

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
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
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
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
作他们的神。

——启示录 21:3 和合本

迦南 书集选译

教会篇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

《教会治理规制》

H. HARVEY 神学博士

汉密尔顿神学院教授

美国浸信会出版协会

原著出版日期：1879 年

《教会治理规制》

H. HARVEY神学博士

汉密尔顿神学院教授

美国浸信会出版协会

1879 年

这本书包含了作者多年来在汉密尔顿神学院的课堂上讲授的内容。作者的目的是向他的学生展示最近的学术和思想在这些主题上取得的最好的调查结果。为此，除了原始研究之外，他还从所有可用来源收集材料。

在讨论有争议的主题时，作者打算坦率地陈述和尊重可能与他不同的基督徒弟兄的观点；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他在这方面失败了，这对他来说将是一个由衷的遗憾。

相信这项工作可能有助于阐明上帝的话语，特别是在它与基督教机构有关的教义中。

纽约州汉密尔顿，1879 年 10 月 30 日

介绍

基督教机构的神圣组成

基督教机构的组成是神圣的，是出于上帝的旨意，因此，它们在新约中所描绘的形式和秩序是出于上帝的意旨安排。圣经提出了教会、教仪和事工的明确和最终的章程，并且在这些主题上是充分的指导和唯一的权威；任何人都不得搁置、改变、添加、删减、扭曲那里所给出的神圣模型与神圣旨意。

然而，有两类反对者攻击这一立场，一类是肯定教父的权威，另一类是权宜之计。

一、教父权威。第一类认为基督教机构在使徒时代只存在于萌芽中，在教父时代得到完全发展；因此，他们接受教父的教义，作为对圣经教义的补充。对他们来说，前六个世纪的教会，而不是新约的教会，才是真正的基督的教会。

对此我们回答：

1. 圣经经文没有暗示使徒时代的教会组织结构不完美；相反，它们明确要求遵守使徒模式。因此，保罗对提多说【提多书1：5我从前留你在革哩底，是要你将那没有办完的事都办整齐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设立长老。】：“因为这个缘故，我把你留在克里特岛，要你整理所欠缺的东西，并照我所指定你的，在各城按立长老。”新约经文对教会的成员、官员和纪律以及要执行的教仪给出了明确的指示，但没有暗示要在以后的时代辅以更明确的指示。这在使徒早期的事工中就很明显；所有证据表明，关于教会的章程与制度，神所启示的新约已经给出了完全的原则与清晰的指示。

2. 以教父们为代表的基督教机构在不同时期是完全不同的。例如，二世纪简单的教区教会，每一个都自成一体，并由其选定的牧者、长老和执事组织起来，与五世纪称为教会的大范围组织架构完全不同；后者的特征包含了大都会等级制度、教区主教和众多以罗马帝国为蓝本的神职人员。这种区别在原则和形式上是如此根本，以致于前者不能被认为是后者正常发育的神圣胚芽。因此，向教父们求助会使我们完全不确定什么是真正的教会。

3. 此外，如果以使徒时代以后的、人的权威来决定基督教机构的形式，我们不能合乎逻辑地停留在教父时期；而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接受罗马教廷关于在教会中持续默示的教义；通过其定义和完善其教义和责任陈述，那么，其历代以来的发展都是对圣经的补充。将所谓的发展过程限制在前期没有充分的理由；相反，如果设计了这样的发展，自然会认为这个发展会持续到世界末日。

显然，这种发展理论否认圣经的充分性，颠覆了基督教改革、回归圣经运动的基本原则（即，唯独圣经，唯独信心，唯独恩典，唯独基督，唯独上帝的

荣耀)。

二、权宜之计。另一类坚持认为，基督教机构没有神所要求的形式，这是权宜之计，由人根据人类社会不断变化的条件和需要来决定。根据这些，所有不同形式的教会和教仪都同样有效，只要它们适应它们存在的时代和环境。权宜之计是有效性的唯一标准。

然而，在我看来，以下考虑是反对这一学说的结论：

1. 摩西的圣所是按照神圣的模式建立的，不会因人的错误判断而改变。原因在于它们是作为神圣真理的象征。整个古老的仪式是上帝意念的可见启示，他清晰地指导了它们的表达形式。上帝亲自制定了形式，使它们不能被人改变。现在，基督教机构，就像摩西圣所一样，是神圣真理的可见表达。人类改变它们的形式必然需要削弱或扭曲它们作为上帝意念象征的力量。事实上，基督教的更高意义意味着它所表达的形式具有更高的重要性和“义务”，并且应该被认为更加神圣，免于人类因错误而损害或改变。

2. 理性和历史都表明，福音教会的机构组织架构对教义和生活产生了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将它们的构造和形式，完全地留给智慧有限、品格软弱的罪人去自行决定，这是不完全的。

公民政府的形式对一个民族的感情和生活所产生的影响，是历史上最简单明了的教义之一。它是一种无声的、无处不在的力量，塑造着一个国度的意见和性格。一个重要的事实是，在初始教会中，最早背离福音的不是教义的错误陈述，而是教会治理和教仪的曲解。礼仪主义、神秘主义、教皇主义、专制主义导致了基督教（天主教与东正教）后来在其教义形式上的腐败。

3. 这些教会机构必须在新约中有一些明确定义，涉及它们的显着特征；否则，与他们有关的义务永远无法确定地履行。如果圣经没有定义教会是什么，信徒怎么知道他是否是教会的成员？如果他不清楚什么是洗礼，他怎么能确定他已经受了洗呢？所要求的职责必然意味着教会和教仪的神圣形式；否则，上帝就会将庄严的义务强加于人，却让他们不知道如何履行这些义务。的确，基督教世界的常识在这里承认圣经之神圣指导的必要性和使徒榜样的权威。对于所有各方，他们都试图在圣经新约中寻找支持自己教会教义的根基。

4. 很明显，基督亲自设立了教会和教仪，并给了它们一个明确的形式；因为，基督说，若要谴责一个冒犯的弟兄，作为最后一步：“告诉教会；但如果他不听教会，那么就对待他像对待外邦人和税吏一样【马太福音 xviii. 17 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在这里，使徒们能够很好地理解关于教会的教导，这必然假定它要么已经由基督建立，要么由他明确定义。洗礼和圣餐的教仪都是由他明确指定的，一种的形式（圣餐）由所用的术语和他自己的榜样来明确定义，另一种的形式（洗礼）由他亲自吩咐。完全有理由相信，由其创始人如此任命的福音教会机构，是由使徒根据他所规定的宪法和秩序建立的。因此，使徒的榜样带有基督的权柄。

5. 使徒们受到明确的启发，要全面建立基督教机构。基督对他们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在地上捆绑的，在天上也捆绑；在地上释放的，在天上也将释放。’【马太福音十八章 18 节 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从上下文中可以明显看出，他指的是教会的秩序和政府。这一应许，与其他几乎不那么明确的应许一样，向他们保证在他们在基督教机构组织中的官方行为中得到神圣的指导和认可。

因此，他们在这些行为中的榜样对我们具有神圣法律的约束力。使徒们确实以明确的形式建立了这些机构。作为教会成员的条件，他们到处都需要同样的属灵品格和同样的一般职责。他们在每个教堂任命了相同的官员【使徒行传 xiv. 23 二人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又禁食祷告，就把他们交托所信的主。Phil. i. 1 基督耶稣的仆人保罗，和提摩太，写信给凡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稣里的众圣徒，和诸位监督，诸位执事。1 Tim. iii. 1-15 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这话是可信的。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有节制，自守，端正。乐意接待远人，善于教导。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温和，不争竞，不贪财。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或作端端庄庄地使儿女顺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监督也必须在教外有好名声，恐怕被人毁谤，落在魔鬼的网罗里。作执事的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一口两舌，不好喝酒，不贪不义之财。要存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这等人也要先受试验。若没有可责之处，然后叫他们作执事。女执事（原文作女人）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说谰言，有节制，凡事忠心。执事只要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因为善作执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并且在基督耶稣里的真道上大有胆量。我指望快到你那里去，所以先将这些事写给你。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当怎样行。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他们在所有地方制定了相同的条例【罗马书 vi. 3 岂不知我们

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 1 Cor. xi. 2, 20-34 我称赞你们，因你们凡事记念我，又坚守我所传给你们的一。。你们聚会的时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因为吃的时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饭，甚至这个饥饿，那个酒醉。你们要吃喝，难道没有家吗？还是藐视神的教会，叫那没有的羞愧呢？我向你们可怎么说呢？可因此称赞你们吗？我不称赞。我当日传给你们，原是从主领受的，就是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拿起饼来，祝谢了，就掰开，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舍有古卷作掰开）。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来。所以无论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人应当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饼，喝这杯。因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体，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因此，在你们中间有好些软弱的，与患病的，死的也不少（死原文作睡）。我们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于受审。我们受审的时候，乃是被主惩治。免得我们和世人一同定罪。所以我弟兄们，你们聚会吃的时候，要彼此等待。若有人饥饿，可以在家里先吃。免得你们聚会自己取罪。其余的事，我来的时候再安排。】。他们的助手也被指示按照使徒的形式建立教会、并建立教仪；《提摩太前书》《提摩太后书》和《提多书》等等中都充满了指示。

关于“上帝的殿，是永生上帝的教会，真理的支柱和基础”的构成和秩序的观点【1 Tim. iii. 1-15 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这话是可信的。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有节制，自守，端正。乐意接待远人，善于教导。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温和，不争竞，不贪财。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或作端端庄庄地使儿女顺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监督也必须在教外有好名声，恐怕被人毁谤，落在魔鬼的网罗里。作执事的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一口两舌，不好喝酒，不贪不义之财。要存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这等人也要先受试验。若没有可责之处，然后叫他们作执事。女执事（原文作女人）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说谗言，有节制，凡事忠心。执事只要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因为善作执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并且在基督耶稣里的真道上大有胆量。我指望快到你那里去，所以先将这些事写给你。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当怎样行。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Tit. i. 5 我从前留你在革哩底，是要你将那没有办完的事都办整齐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设立长老。】，的确，新约在强调这些机构的重要性基本原则的同时，也为它们的具体形式提供了巨大的空间。因为，虽然在少数情况下，它们的具体形式与方法，纯粹是指局部和暂时的用法，但它们的主体原则显然是永久性的，就像基督教一样，并且是为所有时间和全世界提供的。整个圣经的基调清楚地表明，在使徒时代，教会和教

仪的原则具有明确的形式和秩序，因为它们在任何地方都被称为明确的、易于理解的，并且是由使徒权威建立的。

诚然，圣经中没有关于教会章程的正式陈述，但也没有关于基督教教义体系的正式科学陈述；然而，后一个事实（关于基督教教义体系）并不能证明圣经不包含神圣真理的体系；同样，虽然前者（关于教会章程）也没有正式系统性陈述、没有明确的教会章程体系化陈述，但这并不意味着，圣经中就不包含关于教会体制、规制、治理的重要真理体系。

显然，上帝在自然界的启示中提出了许多事实和原则，作为智力和精神发展的一种手段，人们有义务通过仔细研究和比较这些事实和原则，从中发展出真理的体系和真理的原则。这个重要原理也同样适用于他们所制定的教会宪法。如果，如前所述，使徒们在建立这些机构时，是在无误的圣灵的引导下行事的，那么，当他们的榜样被明确确定时，我们必然会得出这样的结论：——他们所提出的原则（即，圣经新约中关于教会机构的启示与原则）具有神圣诫命的所有力量，并且作为神圣的法律是强制性的。因此，新约的教会章程，是神所建立的，历经各个时代都是有效的，继使徒之后，不应当有什么新的权威有权改变或废除它。

因此，就基督教的教会机构而言，圣经是完全的指南和唯一的权威。无论它教导什么原则，它建立什么形式，只要与这些教会机构组织主旨原则有关，那就都应当是我们在建立、管理、运作教会方面的，所应尽的庄严的义务。任何人都无权无视、更改或废除它们；每一个这样的想法都是对上帝特权的侵犯。

教会

第一部分

教会政体

第一节

教会：它与天国的关系

基督

人在被驱逐出伊甸园时被排除在上帝的国度之外：神的百姓恢复到那个国度是上帝随后所有使命的伟大结局。根据神圣的计划，这个恢复是通过一个中保国度来完成的，完全的神、完全的人、耶稣基督是这个国度的君王。在这个中保的国度，基督来到我们中间、与我们同在，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从天父赐给了他。

一、在旧约时期，以色列王国表现为对于未来基督国度的预表；那所应许的基督以及他的救赎恩典，是世界的伟大希望，所有真正灵魂的渴望都指向它；它的轮廓在预表和预言中被描绘出来。在预表上，它在古代神权政治中得到最清楚的表达，特别是在大卫国度中，看不见的耶和华是真正永生的君王；

因此，在旧约的先知书语言中，大卫的宝座和权杖通常表示弥赛亚国王的统治。大卫的胜利，则指向这位即将到来的更强大君主的胜利。在预言中，这个基督国度被更清楚地揭示出来。

它的国王将是完全的神、完全的人、耶稣基督。他是那所应许的女人的后裔、亚伯拉罕的后裔、大卫的后裔；全地都要因他而蒙福；“他的名必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赛九：六、七 - 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他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他的政权与平安必加增无穷。他必在大卫的宝座上，治理他的国，以公平公义使国坚定稳固，从今直到永远。万军之耶和华的热心，必成就这事】。

“万民、万国、万国都要事奉他：他的国权是永不消逝的，他的国是永不灭亡的。”【但七 13、14 - 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有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权柄，荣耀，国度，使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权柄是永远的，不能废去。他的国必不败坏】；他的国权将充满世界与公义、和平与幸福【以赛亚书 xi. 1-9从耶西的本（原文作？？）必发一条，从他根生的枝子必结果实。耶和华的灵必住在他身上，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聪明的灵，谋略和能力的灵，知识和敬畏耶和华的灵。他必以敬畏耶和华为乐。行审判不凭眼见，断是非也不凭耳闻。却要以公义审判贫穷人，以正直判断世上的谦卑人。以口中的杖击打世界。以嘴里的气杀戮恶人。公义必当他的腰带，信实必当他胁下的带子。豺狼必与绵羊羔同居，豹子与山羊羔同卧。少壮狮子，与牛犊，并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牵引他们。牛

必与熊同食。牛犊必与小熊同卧。狮子必吃草与牛一样。吃奶的孩子必玩耍在虺蛇的洞口，断奶的婴儿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在我圣山的遍处，这一切都不伤人，不害物。因为认识耶和華的知识要充满遍地，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伯利恒被指明为他出生的地方【弥迦书 v. 2 伯利恒，以法他阿，你在犹大诸城中为小。将来必有一位从你那里出来，在以色列中为我作掌权的。他的根源从亘古，从太初就有。】，他的到来时间将在以色列从被掳归回、耶路撒冷城墙的重建之后的七十个七之后【但 ix. 23-27 你初恳求的时候，就发出命令，我来告诉你，因你大蒙眷爱。所以你要思想明白这以下的事和异象。为你本国之民和你圣城，已经定了七十个七。要止住罪过，除净罪恶，赎尽罪孽，引进（或作彰显）永义，封住异象和预言，并膏至圣者（者或作所）。你当知道，当明白，从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时候，必有七个七和六十二个七。正在艰难的时候，耶路撒冷城连街带濠都必重新建造。过了六十二个七，那受膏者（那或作有）必被剪除，一无所有。必有一王的民来毁灭这城和圣所，至终必如洪水冲没。必有争战，一直到底，荒凉的事已经定了。一七之内，他必与许多人坚定盟约。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与供献止息。那行毁坏可憎的（或作使地荒凉的）如飞而来，并且有忿怒倾在那行毁坏的身上（或作倾在那荒凉之地），直到所定的结局】。随着时代的发展，历史的所有线索（在以色列和异教世界中都是如此），指向了，基督君王在适当的时候显现；他的国度，在他尘世的屈辱和苦难之后，在他被钉十字架、第三日复活、后升天，——之后：全面开启。上帝“让他坐在自己的右手边，在诸天之上，远

超一切执政的、权势的、主治的，以及一切有名的，不仅在今世，也在来世；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赐他为首，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弗一20-23 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使他从死里复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

二、基督的国度“不属于这个世界”：它没有可见的世俗宝座，也没有伟大的外在世俗组织；然而，他绝对是普遍的和无所不知的，因为他有着“所有天上地下的权柄。” 因此，基督的统治在圣经中体现在几个方面：

1. 他在宇宙的宝座上作王，作天父与人之间的中保，手持着普世统治的权杖，以及属灵世界的所有权柄。“王位和统治，执政的和掌权的”都在他的手下，并执行他的吩咐。物质宇宙的所有力量，无边无际，都在他的控制之下。他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更是“地上万王之王”，以绝对的权力统治着世界各国。在这个广泛的领域，他以“教会的统帅”统治着这片强大的领域，控制着无限的资源。

2. 他在无形的属灵教会中作王，掌权，作为爱和敬意的最高对象，在所有被救赎的灵魂中。将自己的意志，——自由而快乐地顺服于这位无形的主宰和对他的信仰，——是每个基督徒生活中的根本行为。而对他的忠诚成为灵魂中最强大的原则，——一种使每个信徒永远效忠于基督的纽带。基督的宝座是宇宙的精神磁石；所有真正的灵魂，在他们存在的每一个力量中，都被不可抗拒的吸引力吸引着。他的呼召与作为，是大有功效的。

在他们心中掌权的是“公义、和平和圣灵中的喜乐”【罗马书 14 章17节 - 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

3. 他作为唯一的立法者和元首统治着每一个可见的地上教会。所有的权力都来自他。他升上高天，赐下一些使徒；一些先知；一些传福音者；还有一些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为事奉的工作，为造就基督的身体（教会）。

【弗 iv. 8-13所以经上说，他升上高天的时候，掳掠了仇敌，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既说升上，岂不是先降在地下吗？那降下的，就是远升诸天之上要充满万有的。）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启示者在古代看到他以光荣的形式“行走在七个金烛台中”【启示录1：12-16我转过身来，要看是谁发声与我说话。既转过来，就看见七个金灯台。灯台中间，有一位好像人子，身穿长衣，直垂到脚，胸间束着金带。他的头与发皆白，如白羊毛，如雪。眼目如同火焰。脚好像在炉中锻炼光明的铜。声音如同众水的声音。他右手拿着七星。从他口中出来一把两刃的利剑。面貌如同烈日放光】；因此，历代以来，基督在地上的教会中统治着；基督是他们的头和至高无上的主；他的话语是他们唯一的向导，他的意志是他们唯一的法律。

三、基督国度的臣民与其他世人之间有明显的区别：——

1. 根据他们的性格。他们拥有了新的精神生活；因为“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他们已经出死入生了，“并且已经从黑暗的国度被迁移到了神爱子的国度里。”他们运用从新生命中流露出来的神圣情感——“爱、喜乐、和平、忍耐、温柔、良善、信心、温柔、节制”。他们在内心和生活上忠于基督的旨意。

2. 通过他们的洗礼。这是他们宣誓效忠基督的正式的、外在的象征。耶稣说：“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约翰福音三章5节 - 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马可十六：16 -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洗礼是最初的、公开的服从他的行为、圣礼或效忠他的王国的誓言；因此，这项通常由教会发起的教仪，即使在没有教会的地方，也适用于信徒，作为顺服天上君王的象征【使徒行传八 26-40：有主的一个使者对腓利说，起来，向南走，往那从耶路撒冷下迦萨的路上去。那路是旷野。腓利就起身去了。不料，有一个埃提阿伯（即古实，见以赛亚十八章一节）人，是个有大权的太监，在埃提阿伯女王干大基的手下总管银库，他上耶路撒冷礼拜去了。现在回来，在车上坐着，念先知以赛亚的书。圣灵对腓利说，你去贴近那车走。腓利就跑到太监那里，听见他念先知以赛亚的书，便问他说，你所念的，你明白吗？他说，没有人指教我，怎能明白呢？于是请腓利上车，与他同坐。他所念的那段经，说，他像羊被牵到宰杀之地，又像羊羔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他也是这样不开口。他卑

微的时候，人不按公义审判他。（原文作他的审判被夺去）谁能述说他的世代，因为他的生命从地上夺去。太监对腓利说，请问先知说这话，是指着谁，是指着自己呢？是指着别人呢？腓利就开口从这经上起，对他传讲耶稣。二人正往前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监说，看哪，这里有水，我受洗有什么妨碍呢？（有古卷在此有腓利说，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他回答说，我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于是吩咐车站住，腓利和太监二人同下水里去，腓利就给他施洗。从水里上来，主的灵把腓利提了去，太监也不再见他了，就欢欢喜喜地走路。后来有人在亚锁都遇见腓利，他走遍那地方，在各城宣传福音，直到该撒利亚。】

教会是可见的国度、有着属世的形式；教会是属于基督的，并且是为他福音的拓展和胜利而指定的神圣组织。教会由无形之王的法律来进行组织和管理，由天国的臣民组成，他们以效忠的象征礼仪（洗礼和圣餐）来公开表示忠诚于他；教会恰如其分地代表了基督的王国。因此，使徒在接受权柄，在上帝的默示下建立教会的形式和秩序时，就接受了“天国的钥匙”。无论他们在哪里聚集门徒，他们就都组织了一个教会；在他们去世时，他们将其作为基督国度在地上独特且唯一可见的形式，继承给在他们之后的基督徒们。教会的起源是出于如此神圣的构成和启示；教会是上帝的组织，圣灵居住在其中；它是神圣的，有着强大的属灵的力量，将世界从罪恶转变为圣洁，并使其服

从基督的掌管。“地狱之门不能胜过它”。通过它，作为上帝力量的媒介，——古代预言的宏大愿景，预言弥赛亚王国的胜利，将在人类历史中实现。

=====

第二部分

教会：这个词的意义

Ekklesia在新约中被使用了一百一十五次。在这些例子中，有两个与希伯来语“主的会众”有关，三个与希腊会众有关，一百一十个与基督教会有关。

1. 它在新约中的一般用法是指一个特定的、地方性的基督徒集会，为维护福音的敬拜、教义、教仪和纪律而组织，并在特殊的圣约下与基督联合、以及基督徒弟兄姐妹之间彼此联合；如“耶路撒冷的教会”、“加拉太的教会”。在圣经新约，这个词以这种意义出现在九十二个例子中。

2. 它指天上地上选民的整个集体——所有被拥抱在恩典之约中，并将被聚集到基督永恒国度中的人。这里这个词是比喻性的，表示整体；所有被救赎的灵魂都被视为组成一个盛大的集会。因此，保罗说：“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好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献给自己，成为荣耀的教会，没有污点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弗 5：25-27 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

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要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在这里，教会描述为基督的新娘，羔羊的妻子。很明显，基督的、被救赎的整个教会（教会也在其他地方被比喻为基督的身体）的意思是，被设想为终极的、完全完美的，他们将聚集在一个荣耀的集会中，并呈现给他——一个非常自然和美丽的形象。因此，同样，当基督被宣布为“教会的元首，教会是他的身体，充满万有”时，这种语言很难适用于任何一个地方教会；但是，当谈到被救赎的全体，被视为一个身体时，它传达了一种自然而充分的意义。或许在以弗所书也要这样解释。【以弗所书iii. 10, 21为要借着教会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但愿他在教会中，并在基督耶稣里，得着荣耀，直到世代代，永永远远。阿们。】【歌罗西书i. 18, 24他也是教会全体之首。他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现在我为你们受苦，倒觉欢乐，并且为基督的身体，就是为教会，要在我肉身上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希伯来书。十二。23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有审判众人的神，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和同类的段落【使徒行传 ix. 31那时犹太，加利利，撒玛利亚，各处的教会都得平安，被建立。凡事敬畏主，蒙圣灵的安慰，人数就增多了】。

因此，在第二种意义上，Ekklesia指的是无形的教会，之所以这样称呼，是因为它没有可见的世俗组织。正如圣经所指出的，它的谓词是合一、圣洁、大公、永恒——合一，因为它的所有成员都通过活生生的信仰联合到它的一个元首上，从而构成了他的身体；圣洁，因为一切都被独一的圣灵更新、圣

化和居住；大公，因为所有人，虽然在时间和空间上是分开的，但都包含在一个集体中；永恒，因为这个教会的存在和荣耀将继续存在，没有尽头，直到世界的末了以后、直到永远。

=====

第三节

教会：它的成员

教会是基督信徒的集会；他们通过受洗公开表达他们信奉那可靠的信仰，并自愿根据特别盟约参与、维护——福音的敬拜、真理、教仪和纪律。这个命题涉及三点：

一、它只由那些提供可信证据以证明其信仰基督的人组成。

教会中的单位是生命中重生的灵魂。他们与基督联合；而教会本身就是这样一群人的集合；他们被每个人所接受的新生命的属灵亲和力以及将他们与主联系在一起共同纽带而相互吸引。耶稣说：“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度。”于是，灵性上的重生在历代都成为基督教会成员的基本条件。以下的证据也证明了这一点：

1. 第一个教会只由这样的人组成；等待圣灵降临的“同心祷告祈求”的“一

百二十人”是“门徒”。在五旬节，只有那些“欣然领受道的人”，“应该得救的人”，才“加入教会”。

2. 教会总是这样被称呼为“圣徒的集体”。《罗马书》中说道罗马教会的成员是“上帝所爱的，蒙召成为圣徒”，他们的“信仰传遍了全世界。”以弗所教会被称为“在以弗所的圣徒和在耶稣基督里的忠实信徒”。这是使徒在对教会讲话时所用的语言。没有任何段落会以其他方式描述教会成员，除非暗示那人不适合成为教会成员。

3. 教会与世界之间，在属灵特征上的明显对比，在圣经新约中无处不在。保罗谈到罗马教会时说：“感谢上帝，你们从前是罪的仆人，但你们已经从心里顺从了交付给你们的真道。然后，你们脱离了罪，你们成了公义的仆人【罗马书 6 章 17、18 节 - 感谢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他对以弗所教会说：“他使那些死在过犯罪恶中的人复活了”【弗 ii. 1 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还有约翰，他的书信处处都在强调，教会与世界之间的这种区别，说：“我们知道我们是出于上帝的，整个世界都在邪恶中”【约翰一书 5: 19 我们知道我们是属神的，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

4. 圣经明确要求教会远离那些品格充满罪错、不悔改、不愿意成圣的人；因此，教会接纳他们是不对的。使徒的训诫是：“你们要远离每一个行事混乱、无序的弟兄。”

5. 对于教会成员在各方面所要求的属灵责任和操练，例如信、爱、喜乐、盼望，都以他们是重生的人为前提；他们作为“神的儿女”、“神的后嗣和与

耶稣基督联合的”，“是继承基业的”，是“世上的光”和“世上的盐”。

反对要求以重生的证据作为教会成员资格的主要意见如下：

1. 据说教会在圣经中被描述为由圣徒和罪人混合而成。因此，天国好比是种了好种的田，也长出了稗子；和一张收集了各种各样的东西的网。直到最后一天好与坏才分开。对此我们回答：很明显，主在这些比喻中所描述的，不是加入他的教会的条件，而是他在世上自称为子民的不可避免的混合性格与状态。尽管采取了一切预防措施，但坏的人和事仍会潜入其中。魔鬼会在小麦中撒稗子。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在这方面撒旦的例子不应该被引用为神圣的理由，将未悔改的人引入基督的教会。

2. 又说：人无法读心，不能分辨真假基督徒。这只是属于全知之上帝的特权。因此，只要对福音教义和规则的简单同意就足够了，除非那人在生活中有公开的丑闻。我们的回答是：所有人都承认，圣经中清楚地给出了某些重生的标准——重生表现出来的特征和性情。的确，教会在判断属灵品格时并非无懈可击，而且经常犯错误。但是，这些标准已被记录，对基督、对自己的纯洁和对人类灵魂的忠诚显然要求教会将这些神圣的考验应用到那些寻求进入教会之人的身上。

3. 进一步反对：在所有记录在新约中的例子中，进入教会是不经考试的，只是简单的信仰告白。然而，如果这个反对意见有效，那么同样可以证明，可以不经询问就承认一个人的道德品质，因为没有给出这方面的例子。显然，新约的教会以某种方式确定了那些申请入会者的信仰和品格，尽管它可能并不总是像现在在我们的教会中那样，通过对经验和生活的全面和广泛审查。那是圣灵神迹显现的时代，借着赐下的恩赐，见证了信徒新的属灵生命。正

是在这一点上，彼得证明了他对哥尼流和他家里人的属灵品格的认可。这显然是圣灵在使徒时期工作的共同见证【使徒行传 xi. 15-17我一开讲，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正像当初降在我们身上一样。我就想起主的话说，约翰是用水施洗，但你们要受圣灵的洗。神既然给他们恩赐，像在我们信主耶稣基督的时候，给了我们一样，我是谁，能拦阻神呢？xix. 6保罗按手在他们头上，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他们就说方言，又说预言。（或作又讲道）。Gal. iii. 2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Eph. i. 13, 14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原文作质）直等到神之民（民原文作产业）被赎，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此外，在一个人如果相信基督就常常会危及其社会地位、财产、甚至生命本身的时代，在这种情况下，承认基督的行为本身通常可能是属灵品格的有力证明。但在我们这个时代，在相反的情况下（即，一个人相信基督往往会给他带来社会地位、名誉等方面的好处），教会没有简单地鉴定一个人的品格的方法，因而必须采用似乎最适合该方法的方法。可能没有一种方法在任何地方都同样有效。但是，在教会全体信徒面前的经历与见证，再加上仔细进行的其他调查，当然似乎是合理的。

4. 有人还提出反对意见，说：“所有试图建立一个完全由重生者组成的教会的尝试都失败了。据我们所知，没有这样的教会曾经存在。”但我们回答：同样地，地上没有完全圣洁的基督徒，因为“没有不犯罪的人；”“如果我们说我们没有罪，就是自欺欺人。”但是，任何理性的人会从这种普遍未能达到完全圣洁的情况中争辩说，上帝不需要圣洁，基督徒不需要寻求它吗？

显然，地上的教会是容易犯错的：它有时会错误地判断一个人的品格。但是，当然，这个事实并不能说明，教会就不需要采取预防措施，或者对任何想要来加入教会的人都来者不拒、而不认真地进行关于重生的检查；——这是构成教会与世界之区别的主要重点和重要精神不同之处的来源。一方面，在现实中，一个教会在地上的实现是多么不完美（而且肯定会有这样、那样的瑕疵），而无法真正地、纯粹地、完全地由重生的人组成；另一方面，但确实，那些需要重生证据的教会，通常最接近于信仰和生活的纯洁。

二、教会只由受过个人信仰洗礼的人组成。以下考虑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

1. 基督赐给使徒的使命是，要求首先进行门训、事工，然后施洗【马太福音 xxviii. 19、20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或作给他们施洗归于父子圣灵的名）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这个顺序——门徒训练，然后是洗礼——在这里是明确规定的，是神圣的权威。

2. 在圣经中，洗礼是信徒公开宣告信仰的行为。在五旬节，那些初信基督救恩的基督徒们首先“欣然领受真道”，然后受洗并加入教会【使徒行传 ii. 41于是领受他话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门徒约添了三千人】。在撒玛利亚，“当他们相信腓利传讲神的国和耶稣基督的名，他们就受了洗”【使徒行传八：12及至他们信了腓利所传神国的福音，和耶稣基督的名，连男带女就受了洗】。这是教会中的统一做法。

3. 教会被称为仅由受洗者组成。因此，保罗将他写给罗马教会的书信中的主要论点之一建立在他们象征性地与基督一起在洗礼中埋葬和复活的事实之上。彼得在写给教会的信中，以同样的方式表明了洗礼的重要性【罗马书 vi. 1-14 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他同活。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着。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1Pet. iii. 21这水所表明的洗礼，现在借着耶稣基督复活。也拯救你们。这洗礼本不在乎除掉肉体的污秽，只求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

很明显，洗礼是进入教会的仪式资格。那么，谁来判断洗礼的事实，以及在任何特定情况下，该教仪是否真正得到执行？我们回答：教会必须对此判断，

而不仅仅是申请入会的人；因为接纳成员的责任明确地交给了教会，并且它对成员们适当遵守教规负责。如果决定权留给申请人，可能会用一些完全不同的仪式代替，基督的教仪因而会被搁置一旁。此外，很明显，与任何组织一样，教会的基本权利之一是判断那些希望被接纳的人的资格。

三、一个教会只由那些自愿加入的人组成，根据特殊的契约，以维护福音的敬拜、真理、教仪和纪律：首先，成员身份涉及个人有义务促进教会整体的目标；这目标在盟约中表达。这些目标有三个：

1. 团契的、统一的对上帝的敬拜。因此，正如圣经所描述的，敬拜、赞美、感恩和祈祷是其集会的主要特征。教会机构的组织原则，必须服从于对上帝的崇拜；它在基督教大会中的目的是激发奉献精神。毫无疑问，新约教会宗旨中的基本理念是团契的、联合的敬拜；这是福音真理教导的启示。

2. 通过公开宣讲信仰之真理、遵守其教仪以及在其忏悔者的圣洁生活中彰显其神圣纯洁和力量，使福音得以延续和传播。教会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是神所指定的，是宣讲福音的。为此，它的事工受到基督的呼召、造就和保守，它的属灵力量被圣灵唤醒和发展。它是改变世界的神圣机构。

3. 自身成员的圣化。教会是一所教导和纪律的学校，人的灵魂在其中为天堂做好准备。教会的视野范围如此广泛，向上仰望上帝，向外仰望丧失世界的属灵需要与怜恤、慈善的需要，向内仰望其成员灵魂成圣的过程。忽略其组织的这些宏伟目标中的任何一个都会危及其整个宗旨。

因此，教会是一个具有明确设计和相互义务契约的永久组织。它是根据神圣

的宪法和神圣的模式组织起来的。其契约当然包括，一项共同维护教会职责的盟约或承诺，以及对他们所接受的福音基本真理的陈述。

盟约和信条应以书面或印刷形式清楚地表达出来，并为教会全体成员所接受；因为，

1. 教会信条以及信仰告白是对教会认为基本的福音真理的明确陈述或解释。
2. 如果没有这样的声明，教会的纪律就无法得到良好维持，因为犯罪者可能会辩称，当他进入教会时，他无法知道他的当前被指控的观点或做法是受到教会谴责的。
3. 在几乎所有情况下，缺乏明确的信息都会导致实际背离福音，并危及教会的财产的安全。为促进福音派宗教而捐赠的建筑物和捐赠基金，常常被歪曲为使用于异端；而最初捐赠者的意图（由于教会没有明确的信仰告白）无法明确界定。
4. 教会信条、信仰告白通常是必要的，它可以证明一个教会免受其敌人的误解和歪曲，并将其真正的福音真理原则在他们的真实信仰中呈现在社区面前。

=====

第四节

教会：它的组织

存在三种不同的教会形式，其组织的基本原则彼此不同：

1. 主教制。其中等级观念占主导地位，教会权力属于神职人员三个等级：主教、神父和执事，他们构成等级或神职政府。这种形式属于罗马天主教会——其中教皇是最高主教——英格兰教会和美国新教圣公会，以及卫理公会圣公会；然而，在卫理公会体系中，主教与长老不同，不是作为一个独特的品阶，而只是在功能上有所不同。在所有这些主教制体系中，主要权力都掌握在神职人员手中，他们构成了一个自我延续的团体，与会众主义教会根本不同；实际上在这些主教制教会里面，会众被简单地称为平信徒，往往对教会事务的发言权很小、或根本没有任何发言权；常常只是被动的听道者。

2. 长老会。在这里，由会众选出的牧师和长老组成了长老会教会会议；该会议决定接纳教会成员以及制定教会纪律。但是，该教会所有的行为、规章、纪律等等都要在更高的教会法庭上受到监督、管理、修改；该教会法庭由众多长老教会的牧师和长老组成。根据长老会的概念，教会由许多不同的会众组成，由牧师和长老代表聚集在一个团体中（即教会法庭，或教会大会议），所有教会权力都集中在这个团体中。因此，有一个多层级的法院——“会议”，由单独教会的会众选举产生；“长老会议”，由几个教会会议的代表（牧师和长老）组成；“主教会议”，由几个“长老会议”代表组成的地方机构；“大会”，由所有长老会的代表组成，构成终审法庭。个别单独教会会众任命的所有该教会官员（牧师、执事、长老）和该教会所执行的所有行为都可以被这些更高的教会会议当局搁置、取消、修改。

3. 会众主义教会。其中所有的教会权力由每个地方教会行使，以会众形式聚集；并且因此在个别教会中做出的决定不会被任何其他教会团体推翻。英格兰独立教会、美国会众主义教会、美国浸信会教会、和世界各地的浸信会教会都属于这一类，但在组织细节上略有不同。

教会大会的神圣章程

标准

这里的立场是，新约中所描述的教会的宪法是会众主义性质的，因为该组织的以下重要权力被明确地赋予了整个教会集体。

一、接纳、惩戒和开除其成员的权力。基督在规定如何处理、批评罪人的罪错的时候，作为最终步骤【马太福音第十八章 17 节 - 若 是 不 听 他 们 ， 就 告 诉 教 会 。 若 是 不 听 教 会 ， 就 看 他 像 外 邦 人 和 税 吏 一 样 】， 指 示 ： “ 告 诉 教 会 ； 但 如 果 他 拒 绝 听 从 教 会 ， 就 看 待 他 如 同 异 教 徒 和 税 吏 一 样 ” 。 并 且 作 为 “ 教 会 ” 这 个 词 总 是 用 来 表 示 全 体 成 员 ， 而 不 仅 仅 是 教 会 官 员 ， 这 一 点 总 是 非 常 清 楚 的 。 因 此 ， 受 害 方 的 最 终 诉 求 是 作 为 会 众 整 体 的 教 会 。 就 针 对 道 德 败 坏 的 人 而 言 ， 保 罗 将 排 斥 人 员 的 权 力 和 挽 回 人 员 的 工 作 ， 都 指 向 了 整 个 教 会 【 1 Cor. v. 1-5 风 闻 在 你 们 中 间 有 淫 乱 的 事 。 这 样 的 淫 乱 ， 连 外 邦 人 中 也 没 有 ， 就 是 有 人 收 了 他 的 继 母 。 你 们 还 是 自 高 自 大 ， 并 不 哀 痛 ， 把 行 这 事 的 人 从 你 们 中 间 赶 出 去 。 我 身 子 虽 不 在 你 们 那 里 ， 心 却 在 你 们 那 里 ， 好 像 我 亲 自 与 你 们 同 在 ， 已 经 判 断 了 行 这 事 的 人 ， 就 是 你 们 聚 会 的 时 候 ， 我 的 心 也 同 在 ， 奉 我 们 主 耶 稣 的 名 ， 并 用 我 们 主 耶 稣 的 权 能 ， 要 把 这 样 的 人 交 给 撒 但 ， 败 坏 他 的 肉 体 ， 使 他 的 灵 魂 在 主 耶 稣 的 日 子 可 以 得 救 。 2 Cor. ii. 4,5 我 先 前 心 里 难 过 痛 苦 ， 多 多 地 流 泪 ， 写 信 给 你 们 。 不 是 叫 你 们 忧

愁，乃是叫你们知道我格外的疼爱你们。若有叫人忧愁的，他不但叫我忧愁，也是叫你们众人有几分忧愁，我说几分，恐怕说得太重】。他指示哥林多教会在“聚集在一起”时“把那个恶人从他们中间赶走”；之后，若罪犯悔改时，同样由教会整体将他挽回。

因此，保罗也指示罗马教会“注意那些引起分裂和冒犯的人”并“避免他们”，并指示帖撒罗尼迦的教会“远离一切行事无序的弟兄”【罗马书16：17弟兄们，那些离间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我劝你们要留意躲避他们】【帖撒罗尼迦后书iii. 6弟兄们，我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吩咐你们，凡有弟兄不按规矩而行，不遵守从我们所受的教训，就当远离他】。

在《启示录》中，主在给亚细亚七教会的信中，清楚地要求每个教会作为一个整体对其教义和纪律负责。但是，如果这些教会是按英国圣公会、或长老会的形式组织的，那么对不健全教义和生活的谴责就会直接针对教会会议、或长老会、或主教席，而不是像《启示录》中给亚细亚七教会的信中那样针对教会全体会众。但很明显，圣经新约中，如此明确地赋予了整个教会集体的纪律规章制度权力、以及排斥成员和恢复成员的权力（包括接纳成员的权力）。

二、选举自己的教会官员的权力。新约中给出了几个选拔教会官员的例子；所有这些例子的过程都是由教会集体产生的。

1. 拣选使徒马提亚【使徒行传1：15-26那时，有许多人聚会，约有一百二十名，彼得就在弟兄中间站起来，说，弟兄们，圣灵借大卫的口，在圣经上，预言领人捉拿耶稣

的犹大。这话是必须应验的。他本来列在我们数中，并且在使徒的职任上得了一分。这人用他作恶的工价，买了一块田，以后身子仆倒，肚腹崩裂，肠子都流出来。住在耶路撒冷的众人知道这事，所以按着他们那里的话，给那块田起名叫亚革大马，就是血田的意思。因为诗篇上写着说，愿他的住处，变为荒场，无人住在内居住。又说，愿别人得他的职分。所以主耶稣在我们中间始终出入的时候，就是从约翰施洗起，直到主离开我们被接上升的日子为止，必须从那常与我们作伴的人中，立一位与我们同作耶稣复活的见证。于是选举两个人，就是那叫作巴撒巴又称呼犹士都的约瑟，和马提亚。众人就祷告说，主阿，你知道万人的心，求你从这两个人中，指明你所拣选的是谁，叫他得这使徒的位分。这位分犹大已经丢弃，往自己的地方去了。于是众人为他们摇签，摇出马提亚来。他就和十一个使徒同列】。无论是投票还是抽签，这都是由整个教会集体的行动来决定的，而不是仅仅由十一个使徒决定的。路加在说“他们指定了两个”时，“他们祈祷”，“他们拈阄，”显然是指那一百二十个门徒。的确，“拈阄”可能是选票，因为所用的动词不是通常表示掣签行为的动词。

2. 七人的选举【使徒行传6: 1-6 那时，门徒增多，有说希利尼话的犹太人，向希伯来人发怨言。因为在天天的供给上忽略了他们的寡妇。十二使徒叫众门徒来，对他们说，我们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饭食，原是不合宜的。所以弟兄们，当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我们就派他们管理这事。但

我们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大众都喜悦这话，就拣选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圣灵充满的人，又拣选腓利，伯罗哥罗，尼迦挪，提门，巴米拿，并进犹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叫他们站在使徒面前。使徒祷告了，就按手在他们头上】。使徒在指示这些人的任命时，对“众多的门徒”说：“你们要留意你们当中七个诚实报告、充满圣灵和智慧的人，我们可以任命他们来处理这件事。” “众人”然后选出了这七个人，使徒们“祈祷并按手在他们身上”。教会职员由全体选举的原则因此在这两个最早和最显著的例子中得到了明确的固定；圣经新约随后对该主题的所有暗示都与这一原则相一致。

3. 选举代表陪同使徒【1 Cor. xvi. 3及至我来到了，你们写信举荐谁，我就打发他们，把你们的捐资送到耶路撒冷去】。这里，那些应该把捐献财物送到耶路撒冷的人应该是那些“教会写信举荐的人”；保罗后来提到他们中的一个时，说他是“从众教会中拣选的，要带着这恩典与我们同行”。

4. 主教或长老的选举【使徒行传 xiv. 23二人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又禁食祷告，就把他们交托所信的主】。保罗和巴拿巴在第一次传教旅程中返回安提阿时，“在每个教会中选立了长老”。这里译作“选立”的词与上面译作“选定”的词相同，主要表示举手投票。奥尔福德对此评论说：“没有理由背离举手选举的通常含义。使徒们可能已经接受了教会选出的长老的按立。” 兰格说：“这句话暗示了使徒们可能已经指定并监督了一次会众选举。这一观点得到了相关情况的支持，其中十二人指示七人的选举应该就是如此。” 亚历山大和巴恩斯也是如此，几乎所有最好的圣经注释者都同意他们的看法。所有早期的英文圣经版本翻译为“通过选举在每个会众中任命他们为长老”。

因此，显然由会众选拔官员是既定的程序原则；因此，在那些情况下，如果说使徒或传福音的人要按立长老，那么假设是，正如在更完全相关的情况下，他们按立了先前由会众选择的人。事实上，在一个志愿机构中，会众选择自己的官员的权力是顾名思义的；因此，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该权利仍保留在教会中；而圣经中既没有记载也没有暗示不同的选择原则。

神职人员品阶等级、多层级架构的概念，作为独立于会众教会之外的自我延续的牧师团体，与新约原则完全不同，属于后期教父时期。

在使徒时代以后，教会会众选举自己的牧师的权力，无论是自发的还是通过长老的提名，都被长期保留。这不仅在使徒和早期的教父中明确表明，而且塞浦路安（CYPRIAN）在谈到哥尼流被选为罗马主教（公元 251 年）时说，他是通过教会会众、牧者群体、等良善人联合选举，因上帝和基督的拣选，而被选为罗马主教的。众所周知，许多最杰出的主教都是教会会众自发选出的，例如亚他那修（ATHANASIUS，公元 328 年）、安布罗斯（AMBROSE，374 年）和CHRYSOSTOM（398年）。

三、决定所有其他未由圣经决定的事项的权力。因此，聚会的地点和时间，礼拜和事务的顺序，庆祝教仪的频率和地点，以及许多其他的、圣经没有具体提到的神圣安排的必要细节事情，将由会众在总体指导下确定【1 Cor. xiv. 40 凡 事 都 要 规 规 矩 矩 的 按 着 次 序 行 】，“让所有事情都做得体面有序。”

作为一个自愿的团体，这项权利是他们所固有的，并且这项权利的行使被认为是为哥林多全体会众在主的圣餐中行为不端的谴责所承担的责任【1 Cor. xi. 17-22我 现 今 吩 咐 你 们 的 话 ， 不 是 称 赞 你 们 。 因 为 你

们聚会不是受益，乃是招损。第一，我听说你们聚会的时候，彼此分门别类。我也稍微地信这话。在你们中间不免有分门结党的事，好叫那些有经验的人，显明出来。你们聚会的时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因为吃的时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饭，甚至这个饥饿，那个酒醉。你们要吃喝，难道没有家吗？还是藐视神的教会，叫那没有的羞愧呢？我向你们可怎么说呢？可因此称赞你们吗？我不称赞】。确实，使徒指导他们的书信，不是写给教会官员，也不是写给教会法院机构，而是写给作为会众的教会，因此清楚地承认了，每个教会作为会众在处理其事务方面的权利和责任。

现在，既然如此委派给作为一个会众的教会的权力构成了教会的重要职能，那么由此可见，教会权力既不存在于等级制度中，也不存在于教会的司法机构中，而是存在于整个成员大会中。因此，该组织既不是教派式的，也不是长老式的，而是会众主义式的。同样，既然教会被授予如此重大和负责任的权力，那么任何信徒团体都不应构成教会，除非它具有适合明智地行使这种权力的智力、知识和恩赐。在没有这些的情况下，该机构不应该成为一个教会组织，而应该在一些组织良好的教会的照顾下继续作为一个宣教站。

=====

第五节

教会：与其成员的关系

一个教会和它的成员之间的关系应当是特别庄严、温柔和充满活力的，每个人都承担着最严肃的责任。

一、教会的权利和义务。

1. 如果上帝允许，每一个在基督里的信徒都有义务与教会联合，因为这是上帝所亲自设立的机构，忽视它是对他的侮辱。由于每个教会通常都有自己的具体领域、地域范围，它有权成为所有生活在其自然边界内的信徒的成员集体，除非特殊原因阻止了一些成员的加入，或特别需要包含其他地方的成员。教会可能不会通过纪律或惩罚来强制执行这项权利，但显然这是信徒有义务尊重的权利。

2. 每个会员都必须在其能力范围内履行成为会员时所同意承担的契约义务。因此，教会有权要求成员承担所承诺的义务，连同他的善意、同情、他的影响力，以及天意使他能够使用的时间和手段来推动教会目标的发展。

3. 每个成员都是基督托付给教会保护、发展和准备进入天堂的灵魂。因此，教会必须提供关于福音真理的、最好的公开教导，以温柔、慈爱、耐心、照顾的方式对待成员，并尽最大努力在他的启蒙、发展、成圣和荣神益人等等提供激励措施，以期最终呈现他的“在基督耶稣里完全”。

4. 当一个成员陷入不道德的罪错，或背离教会的信仰，或以其他方式违反或忽视圣约义务时，教会的权利和义务是，将他置于纪律惩治之下，并根据基督在新约中所赋予的法律来处理他。惩罚他的措施可能包括，可以在一段合

理的时期内暂停他的教会特权，或者可以将他排除在教会之外。

二、教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1. 每位成员，在信誉良好的情况下，有权享有教会成员的所有特权，包括出席会议，对于其他成员的同情和看顾，主持或参与主的圣餐，担任（如果有资格）教会的所有职务，以及在教会的所有问题上的平等发言权；仅受——限制于男性担任牧师职务的圣经法律，和将投票权限制在适当年龄的人的自然法的限制。

2. 任何信誉良好的成员都有权在申请时获得其教会地位证明或解散信，除非他似乎出于不正当目的而寻求。解散信只是允许他在其他地方联合，其本身不会解除或在任何方面改变他的成员地位以及与教会的关系，直到他实际被接纳到另一个教会。它允许他加入其他地方的教会；在那之前，他仍然是原教会正式的成员，所有权利和义务都没有减少，保持不变，直到他真正与另一个教会联合。

3. 每个会员都有个人判断的权利。事实上，每个教会都有某些明确定义的原则，无论是书面的还是暗示的，这些原则构成了它的信仰和实践条款，并且公开承认这些原则是成为成员所必需的；如果任何成员对这些有重大异议，显然他不应该保留其成员资格。

在这方面，教会确实可以也应该通过健全的教导产生影响，但不能行使权威的控制。因此，他所穿的衣服，他所读的书，他所建立的社会关系，他所从事的事业，他所采取的具体政治观点立场——这些和其他类似的主题，只要他在这些主题中既不违反正确的教义，也不违反良好的道德，那么，这些问

题要由他自己决定，因为它介于个人良心和上帝之间。

在这一切中，教会将发挥潜在的影响力，通过教导和启发良心，提升个人的品格和生活，使之高尚；但不得行使职权干预。

弗朗西斯·韦兰博士评论说：“教会无权发布命令，指出某一种具体事情、一种特定的模式，必须被会众遵守，以此表明我们对基督的信靠，——除非基督自己吩咐。……他们无权下命令要求人们必须要戒酒，废奴，或必须参加某项宣教事业，或必须与哪一个国家和平，或必须采取某一种社会治理形式。”

对于每一个教会成员来说，“他通过承诺遵守基督所吩咐的一切，将自己与一个特定的教会联合起来，仅此而已。在其他一切方面，他完全没有、也不需要会对教会有承诺。”

4. 会员在被指控犯有错误时应被推定为无罪，直至通过适当调查证明其有罪，并有权获得充分和公平的审判，并有一切辩护机会。唯一的例外是在公然犯罪或不道德的情况下，——在这种情况下，罪行是公开的且明确无误的，在没有正式审判的情况下可能会立即被排除在教会外。

=====

第六节

教会：它的外部关系

一、每个教会本身就是完整的：它的决定不受地上任何教会法庭的修订。

这种立场本身是合理的。因为上帝的道，从天而降的完整启示，托付给每个教会；并且，由于圣灵特别给予它应许，没有什么比教会本身更适合解释基督的旨意了。耶稣对他的教会说【马太福音十八章 20 节 - 因 为 无 论 在 哪 里 ， 有 两 三 个 人 奉 我 的 名 聚 会 ， 那 里 就 有 我 在 他 们 中 间 】：“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集在一起，我就在他们中间。”

此外，新约中的每一个教会实际上都显得如此独立；没有发现教会从属于其自身以外的组织的例子或暗示；但在所有对教会的劝告、责备和警告中，每一个都被描述为直接对基督负责。教会必须在不违背上帝话语的事情上服从国家政府行政长官；并且要顺服属灵的导师和指导者；它通过自己会众的选举，使那些被上帝所呼召的人担任教会圣职（牧师、长老、执事等）。但它不受来自外部的教会控制：教区主教和高等教会司法机构在圣经中无处可寻。

考虑对于独立性的反对意见。

1. 有人反对说，耶路撒冷（和其他大城市）的教会，从那里的基督徒人数来看，肯定有几个独立的有组织的会众，然而，它们属于一个总的组织，统称为“耶路撒冷教会”；这样的组织一定是长老会或一个教区。对此，我们回答：

（1）“在这些城市中存在几个有组织的会众，在一个共同的长老会或主教管理下”；——但这只是一个假设，圣经中没有暗示它；相反，全体信徒聚集在一起的事例屡见不鲜。例如，那个耶路撒冷的教会，“所有相信的人都在一起”，“每天都在圣殿里同心协力”，“他们都在所罗门的门廊里同心协

力”。有不少于六次的记录，耶路撒冷的全体门徒在一个地方作为教会聚会；
【使徒行传 ii. 44, 46、47信的人都在一处，凡物公用。。。他们天天同心合意，恒切地在殿里且在家中掰饼，存着欢喜诚实的心用饭，赞美神，得众民的喜爱。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iv. 31, 32祷告完了，聚会的地方震动，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放胆讲论神的道。那许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没有一人说，他的东西有一样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v. 12, 13主借使徒的手，在民间行了许多神迹奇事，（他们（或作信的人）都同心合意地在所罗门的廊下。其余的人，没有一个敢贴近他们。百姓却尊重他们。vi. 2-5十二使徒叫众门徒来，对他们说，我们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饭食，原是不合宜的。所以弟兄们，当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我们就派他们管理这事。但我们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大众都喜悦这话，就拣选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圣灵充满的人，又拣选腓利，伯罗哥罗，尼迦挪，提门，巴米拿，并进犹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xv. 22那时，使徒和长老并全教会，定意从他们中间拣选人，差他们和保罗，巴拿巴，同往安提阿去。所拣选的，就是称呼巴撒巴的犹大，和西拉，这两个人在弟兄中是作首领的】。

（2）这个假设忽略了这些城市基督徒的情况。在耶路撒冷和以弗所皈依的会众中，有许多是外地人，很快就散了。其他人因逼迫而流散国外。他们还没有教堂建筑，只是偶尔在一个地方碰面，因为他们有机会。

(3) 实际上，当仔细考虑事实时，甚至没有任何新约证据表明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在乡村，教会都在一个共同的具体治理机构之下，无论是教区还是长老会。

2. 有人反对认为，在耶路撒冷聚集审议外邦人割礼问题的机构是立法和司法委员会，其权威高于个别教会，是圣公会或长老会司法机构的神圣典范（使徒行传 xv. ）。那么，让我们来考察一下这个集会的性质。

(1) 它是由“耶路撒冷的教会、使徒和长老”组成的；没有其他人对这个问题采取行动。没有代表犹太、撒玛利亚和加利利的教会。就记录而言，这是一次简单的教会会议，在安提阿教会征求意见后，召开会议审议有争议的信条；与现代“主教会议”、“长老会会议”、“议会”、或“大会”不同；在这些现代教会会议中，地方教会是有代表的；而不是像使徒行传15章这里，只有一个教会。

(2) 在问题的决定中，使徒提议；长老和全会众都赞同。到目前为止，这是一个简单的教会行为，表明了耶路撒冷教会对所提出的观点的看法。

(3) 决定的权威，即作为约束其他教会的权威，来自使徒。这些受神启示的人将其宣布为神圣的意志；因此，法令以圣灵之名颁布；显然，在没有受默示的使徒的情况下，教会不可能发布类似的法令。

因此，本案并未赋予教会司法机构作为在教义和纪律问题上上诉的权威法庭的权力。它只是教导在困难的问题上咨询另一个或其他教会的适当性；但是这样获得的决定现在只能是建议性的，因为没有受神默示的人在场给予神圣的认可。

3. 有人反对说，独立会破坏基督国度在地上可见的统一，因为它会将基督教世界分裂成许多孤立的单位；它向世界展示的不是宏大的、有组织的统一体。然而，这种反对意见是建立在对教会合一的误解之上。

一个伟大的教会制度，其官员和法院的等级，可能具有外部统一性；但这不一定意味着，教会体系在内容和实质上是真实地统一的。如果集权和统一是真正教会的标志，那么拥有庞大而精巧组织的罗马教会将是地球上最真正的教会。但合一在于精神、教义和生命的合一，在新约唯一的教会宪法下发展起来。这种真正的精神统一，在独立的情况下，比在等级森严的制度下，存在的程度要高得多。浸信会就是一个杰出的例证。尽管他们坚持各教会独立，但他们在其广大的教会中呈现——现在在美国有超过数百万成员——教义、精神和生活的统一；在地上没有其他同等程度的基督徒团体中可见。

4. 有人反对认为，教会的教义和纪律不能安全地委托给容易被无知、偏见和激情所左右的人；而受过良好教育的教士组成的司法机构会明智而冷静地行事。

我们回答：如果上帝将这些主题交在普通人们手中，那么，我们相信他的安排是安全的，而偏离上帝的安排则是不安全的。实际上，这种经常针对普通人们的无能的指控已被历史完全否定。真理和正义，无论是在国家还是在教会中，都没有像在群众中那样安全。教会的大众判断和良心偶尔也会出现偏差，但从长远来看，他们宣布的判决忠于真理和权利。历代以来压迫基督教世界的错误和荒谬不是来自人民，而是来自等级制度和主教会议。犹太公会定了主耶稣的罪，但“百姓听了他很高兴”。历代的历史都显示出同样的结果。

【译者注：更进一步说，引用马太福音25章；关于十个童女（每一个人要为自己的信仰和属灵光景负责、承担责任与审判）；关于山羊与绵羊（每一个教会、文化、群体、等等，要接受基督的监察与审判）；关于基督的审判；——在基督的福音中，每一个人，都要为自己的信仰负责，并承担其后果；这个信仰责任无法被他人代替。只有基督能够承担我们的罪；这个救恩必须要我们自己在心灵中热忱地接受，并使我们生命得到重生，而不能被他人越俎代庖。】

二、每个教会，虽然独立于地上所有的教会权威，但都要向基督负责，作为它的最高元首。

基督是他教会的至高无上的元首和唯一的立法者。他在他的话语中不断地清楚声明这是他应有的立场。因此，教会无权在新约之外立法，或采取违背或超越新约的行为，而只是解释和执行基督旨意的执行机构。

因此，受制于基督至高无上的领袖地位，教会无权将圣经中没有教导的教义确立为信条；作出非圣经原则的司法决定；改变神赐的教会宪法；或建立新的教仪，或更改或废除新约中所确立的教仪。在圣经所启示的基督旨意的一切事情上，教会只是解释者和执行者；如果它超越了这些功能，它就会侵入上帝的神圣特权的领域。

当一个教会在这些事情上背离圣经的信仰和实践时，显然其他教会有权利和义务不与它结成一个真正的教会团契，因为这样做就拒绝了基督作为元首。

三、教会是相互依赖的；因此，每个教会与其他教会都有关系和责任。

独立不是孤立；教会之间也存在相互依赖，这同样在圣经中清楚指出；并且，教会之间的连结和关联性，是圣经所提出的、必须的要求，是每一个教会的义务和职责，必须遵守。

教会不能孤立无援；它确实是一个单位，但它是在众多教会所形成的一个大整体中的一个单位。它是一个伟大的教会社区中的一个，它们以最强大的纽带相互联系。它们都与作为它们独一元首的基督和作为其代表的基督国度有着共同的关系（每一个属神教会都是基督国度的一个代表）。他们有一个共同的生命和经历，被重生、光照，并被独一的圣灵居住。他们有共同的宪法，源自上帝的道、同一本圣经。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责任，被赋予同一个福音；和一个共同的使命，——同样负责将这个福音传给世界。因此，每个教会在教会的大团契中合而为一，所有教会的品格和行为都会影响到他们的好名声和福利；对所有这些，——因此，它具有紧迫的职责。所以，

1. 每个教会都必须在其权力范围内促进其他教会的福利。使徒教会之间的相互同情和合作是显而易见的，但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干涉任何教会的自治。他们在适当的季节里满足彼此的需要；外邦教会向耶路撒冷贫困的会众提供大量捐款。他们互相寻求，在困难的事情上互相提出建议，就像安提阿的教会向耶路撒冷的教会寻求建议一样。当需要特殊的工人时，他们互相派遣传道人援助【使徒行传 xi. 22这风声传到耶路撒冷教会人的耳中，他们就打发巴拿巴出去，走到安提阿为止】。教

会之间的热情和慷慨的同情，在为彼此祈祷、劳苦和牺牲中的事迹证据，出现在所有的使徒历史中。

2. 每个教会也有义务尊重其他教会的教会品格和行为，避免削弱他们的正义权威和影响力。它应该承认他们的事工和教仪的有效性，并给予和接受关于认证（即一个教会的某个成员需要该教会出具信函，向另一个教会表明他是前者的合格成员）和解散（即一个教会的某个成员因特殊原因，例如搬家、迁居、等，需要离开原来的教会，去往新的教会）的信件。

它可能不会通过鼓励犯罪者来无视另一个教会的纪律，或接收被另一个教会排除在外的人，除非是明显不公正的情况：——即便如此，在它接纳其为成员以前，也应征得排斥教会的同意或教会议会的意见。

3. 每个教会也有义务与其他教会一起，根据自己的能力帮助向世界传播福音。每一个教会在其基本理念中都是一个传教团体；受托传福音；它是使世人悔改的神圣组织；如果它在这方面懈怠，那么就说明，它未能在姐妹教会中承担其职责，以确保基督在地上的国度的胜利。

显然，使徒时期的传教事业并非留给个人偶然成立的组织，而是被视为教会作为上帝自己的组织的工作，是各教会共同努力的事业与结果。保罗不是被一个社团派来，而是被安提阿的教会派来的，而且他得到了许多不同的教会的支持。因为，在向哥林多教会写信时，他说：“我白白地向你们传讲上帝的福音，我从其他教会那里、收取他们的工资，为你们服务。” 保罗的书信比比皆是这一类关于教会福音事业的内容，尤其是写给腓立比人的书信，对腓利比教会对他的慷慨支持表示感激。我们完全有理由设想，其他福音委派工人的情况也是如此：每个教会都在支持他们的工作中承担了自己的职责。

四、在教会协会团体中，由于其中每一个教会的品格和行为对整个教会协会团体的共同名誉和福祉有着影响，因此，整个教会协会团体对其中每一个教会也都有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如果任何教会背离了福音的信仰和实践，姊妹教会显然有责任以所有的温柔和忠诚寻求其从错误中恢复过来，如果做不到这一点，他们的责任就是公开从那个教会撤回团契关系。

五、教会的对外关系是通过协会团体、理事会和慈善团体来维护的。

这些机构的组成架构方式不是神旨意在圣经中所明确规定的，而是显然留给了教会的智慧，因为在他们不同的情况下，他们将被上帝的灵和旨意引导，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然而，将福音和慈善工作结合起来的不仅是理性的要求，而且在圣经中也得到了明确的承认。就像外邦教会为救济犹太基督徒而联合行动、凑齐捐资，以及保罗和其他传教工人得到不同教会的共同支持一样。这些组织没有教会权力；它们只是教会为推进基督国度而努力的机构。

协会。

协会由来自特定地区的教会的牧师和代表组成。它的纯洁状态是双重的——既促进与之相关的教会的福祉，也促进福音的传播，尤其是通过他们影响所及的地区。它有一部宪法，定义了它的目标、组织和职责，并且通常包含与肢体相关的教会共同持有的主要信仰和实践条款的大纲。后者并不一定总是正式陈述，但在所有情况下都明确暗示。在其年度会议上，选举当年的官员，发表关于众教会的信件，说明他们的状况，并考虑教会共同感兴趣的主体。会议记录随后连同教会的统计数据一起出版，供教会和公众参考。

该协会是一个纯粹的自愿机构；没有教会被迫加入它。如果教会在性质、教义和实践上符合协会宪法规定的原则，则在申请时被接纳；他们有权在他们认为自己的福祉需要时，随时退出。协会本身没有教会权威，但其官方行为严格限于宪法规定的对象和方法。如果任何属于它的教会在协会内偏离了教会的共同信仰和实践，协会可以兄弟般地寻求其从错误中恢复；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协会可能会解除该协会与错误教会的关系。但它无权惩戒或解散教会，或以任何方式充当审查法庭，审判教会的品格和行为，除非它的品格和行为影响其与协会的关系。任何教会都不能将基督赋予它的权利和职能委托给另一个团体；因此，协会不能在任何意义上担任教会的职责与角色——包括执行任何适当的教会行为，例如接纳、纪律处分或排除教会成员，选举或撤换教会官员，或执行教会条例。

理事会。

理事会由几个教会的代表组成，通常是各教会的牧师和每个教会的一名或多名成员；通常由某个教会召集，就所提议的主题提供建议。在召集理事会的信件中，一般明确地说明了聚会的时间和地点，要考虑的主题，以及被邀请参加的教会；在任何情况下，理事会的议事范围都严格限于如此召集的主题和如此邀请的教会。它无权扩大其议事范围，也无权增加或减少、或改变其成员。

它选举自己的官员，通常是主持人和办事员，确定自己的程序模式，就提议的主题发表意见或建议，然后解散。理事会有四种：

1. 教会认可委员会。当一些人提议组织为一个教会时，习惯上通过理事会的方式寻求邻近教会的建议和合作。在这个委员会机构面前，他们提出了他们

组织教会的理由、组建者们的信件和基督徒地位、他们所拥有进行公共敬拜的客观条件，以及他们提议通过的信条、章程和圣约。然后，理事会就提议的步骤的可取性提出建议；如果它批准，那么教会就由加入该教会的会众公开通过信条和圣约，并得到该理事会的公开承认。这种公开承认的方式，往往是包括一次讲道，一次共同祷告，一次嘱咐与交托，以及给予团契之手。有时，新教会的组织是在理事会召集之前完成的；在这种情况下，理事会不被要求就组织的适当性提供建议，而只是公开承认该机构是一个定期组织的教会。在所有情况下，该教会组织的基本行为是组成教会的会众通过信条和圣约：理事会只建议其他教会公开接纳其教会的团契。

2. 牧师任命委员会。任命委员会被要求审查将要担任牧师职务的候选人，并就他的公共任命提出建议。理事会被组织好以后，它会收到一份报告；报告中介绍相关教会就拟议的牧师按立所采取的步骤。然后，候选人提交一份关于他的基督教经历、他对事工的呼召以及他对基督教教义和实践的看法的陈述。对于所有这些问题，候选人都被给予充分的机会，详细阐述。然后理事会决定是否推荐对他的任命。根据圣经的例子，只有曾被按立圣职的人才能授予圣职，因而要有理事会中的、曾被按立圣职的、在场诸位圣职成员（即来自其他教会的各位牧师、或其他圣职人员）多数投同意票，从而决定推荐对于候选人的牧师职位任命。从而，理事会的职能包括两个真正不同的行为——审查候选人和整个理事会公开承认他的牧师职位的神圣呼召，以及由长老按手和祈祷的按立仪式。在前者中，他被公开承认为担任属上帝的神圣职务；在后者中，他在神圣的权威下，由长老公开指定担任该职位。

3. 审判牧师委员会。当一个委员会被要求任命一位牧师进入他的职位，显然，也会有一个委员会处理牧师被控诉的案例。如果对牧师提出了严重的指控，而教会在审查这些指控时发现了证据，例如可以推定他有罪，或者，有进行

公开调查、证明他清白的必要性，那么，一个委员会被要求成立、调查此案。要特别注意它由公众认为可靠和公正的人组成。教会内部的一个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指控和证据，有时由担任顾问的其他教会牧师协助。被告有权获得类似的帮助。证据规则必然与法庭相同，除了证据不是在宣誓的情况下提供的。整个委员会通过投票决定所有法律或程序问题，以及无罪开释或定罪的最终问题。如果指控涉及一项或多项内容，则对每一项内容分别进行投票、定罪或无罪认定；并对整体控诉进行投票。如果案件涉及撤销牧师资格，则理事会通过投票，首先从犯罪者身上撤回任命理事会曾经授予的东西——即，曾经公开承认他对牧师职位的神圣呼召，以及他在教会牧师职位的职能——然后，建议教会剥夺他从它那里得到的东西——即他的牧师职位、他的执照和他的成员资格。一个教会如果在没有理事会同意的情况下罢免其牧师，确实会在那个教会里让他保持沉默，但它不能从他身上撤回按立委员会所曾经授予的东西；即，如果有其他教会继续承认他为牧师并允许他在其中行使职权，那么，如此罢免他的、原来的那个教会就无权对此抱怨。

4. 教会困难解决委员会。这有两种形式——“相互的”和“单方面的”。当争议双方团结一致、都愿意接受理事会的审理，那么，理事会就是相互的、共同的。当当事方之一拒绝团结、或拒绝将案件提交理事会审议时，那么，所成立的理事会，就是“单方面的理事会”。

如果有可能建立一个共同的理事会，则绝不应召集“单方面理事会”。该理事会也不应同意采取行动，直到它已使用一切适当的手段促使双方陈述案情；因为这显然是可取的，以便对争议中的问题作出公正的决定。但是，如果经过适当的努力和耐心，当事方之一仍然拒绝团结一致、接受审理、提交案件，证明其品格或理由：——那么，公共司法原则可以证明单方面程序的合理性。

该委员会的决定，将具有其性质以及其对案件调查的充分性和公正性所赋予的道德分量。理事会的权力，无论是相互的还是单方面的，完全是咨询性的：它进行调查并提供建议。通常，该建议已经、并且应该被召集的各方接受，因为在分歧问题上，除非各方准备遵守其决定，否则通常不应该召集理事会。但这样的决定绝不是要强制执行的教会法令：它不能搁置或修改教会的行为。这是自愿寻求和接受的建议。

慈善团体或传教团体。

当基督升天时，他告诉门徒们，到全世界，向每一个世人传福音；但是，除了地方教会及其简单的机构之外，他没有设立任何应该履行这一命令的一般组织。因此，这些都留给了教会的智慧，因为它们可以受到神意旨安排的指示和福音的一般原则的指导。因此，在基督教机构的不同部门出现了组织，教会通过这些组织向世界传播福音。这些是为国内和国外传教、传道和普通基督教教育、圣经和宗教书籍和单张出版和流通、以及主日学和慈善工作的社团。这些社团的章程彼此不同。有些仅由教会代表组成；其他的，仅限于支付一定金额的成员；还有的是结合了这两种形式的机构。这些机构的官员一般包括，一名总裁，一名或多名副总裁，一个财物监理、通讯秘书和记录秘书，以及董事会；董事会在该机构全体会议之间的时间间隔内，负责管理其工作。

这些组织显然是基督教仁慈精神的合法发展，寻求为世人谋求福祉；因为只有通过全面的努力，福音才能传遍全世界。因此，基督徒的精神会促使他们衷心慷慨地支持他们。但他们不像教会那样具有神圣的宪法。因此，1. 他们完全是基于自愿原则成立和运作的：任何教会都不得要求其成员属于它们，

或通过它们为福音的宣传做出贡献。如果教会成员绝不传福音的工作付出，教会可能而且应该惩罚他的贪婪与吝啬，但它可能不会规定他一定要为这个传福音目的而具体付出的渠道。2. 这些仁慈机构本身没有教会权力；它们只是众教会基于自愿原则、为了传扬福音的目标而彼此把各种资源和努力联合在一起行动的福音与慈善机构。

六、教会在属世的事情上服从国家政权，但在属灵的事情上独立于它，只服从于基督。

基督宣布，我的国不属于这个世界，并命令，因此，将属于凯撒的东西归给凯撒，将属于上帝的东西归给上帝。因此，他永远将教会与国家分开，并分配给两者各自独特而独立的领域。教会与国家的关系可以这样表述：

1. 教会在属世的事物上服从国家，有义务寻求它的福利，为它的统治者祈祷，并遵守它的法律，除非这些法律与上帝的要求、法律相抵触；在这种情况下，教会必须服从上帝的更高权威，并在必要时服从人类法律的惩罚【马太福音 xvii. 24-27到了迦百农，有收丁税的人来见彼得说，你们的先生不纳丁税吗？（丁税约有半块钱）彼得说，纳。他进了屋子，耶稣先向他说，西门，你的意思如何。世上的君王，向谁征收关税丁税。是向自己的儿子呢？是向外人呢？彼得说，是向外人。耶稣说，既然如此，儿子就可以免税了。但恐怕触犯他们，（触犯原文作绊倒）你且往海边去钓鱼，把先钓上来的鱼拿起来，开了它的口，必得一块钱，可以拿去给他

们，作你我的税银。xxii. 21他们说，是该撒的。耶稣说，这样，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使徒行传 iv. 19, 20彼得约翰说，听从你们，不听从神，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们自己酌量吧。我们所看见所听见的，不能不说。罗马书xiii. 1-3 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1 Tim. ii. 1, 2我劝你第一要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祝谢。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该如此。使我们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的度日。Tit. iii. 1你要提醒众人，叫他们顺服作官的，掌权的，遵他的命，预备行各样的善事。1 Pet. ii. 13-17你们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罚恶赏善的臣宰。因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们行善，可以堵住那糊涂无知人的口。你们虽是自由的，却不可借着自由遮盖恶毒（或作阴毒），总要作神的仆人。务要尊敬众人。亲爱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尊敬君王】。

2. 教会在属灵的事物上独立于国家。它是在基督的权威下形成的，并且对他怀有至高无上的忠诚。它的教义、教仪、官员、纪律和敬拜都在神话语的权柄之下，为此它只对神负责。

3. 在世上法律面前，每个人都有按照自己的良心来敬拜上帝的自然权利，不受人法律的限制，前提是他这样做不会干扰其他人的类似权利，也不会对社会造成伤害。这种崇拜权，就像其他所有自然权利一样，国家有义务保护，但不得限制；因此，它不能规定任何形式的崇拜或教义，也不能为支持这种形式而正当征税。在世上法律面前，良心是自由的，它尊重人类法律的强制，并且只服从上帝的法律。浸信会教会在历代逼迫中独自维护的“灵魂自由原则”终于在美国得到了充分的认可，并在世界各国稳步推进、得到类似的认可。

4. 教会，在其世俗事务的管理上，应当符合其所在政府的法律。这些法律在不同的州有所不同，即使在同一州，教会也可以采用可选的、不同的民事关系形式。因此，在组织教会时应寻求最好的法律建议，以确保其适当的法律地位，从而充分保障其财产安全。教会的民事关系在这个国家有三种形式：

（a.）教会作为一个教会，以民事身份行事，管理自己的世俗事务，并在法律上被承认为具有所有法律权力的法人团体。这种承认在某些国家是由一般法律授予的；在另一些情况下，这是特别宪章授予的特权。圣公会、改革宗和其他教会在纽约都有这样的章程。

（b.）达到法定年龄的教会男性成员组成为一个宗教社团，从而成为一个法人团体，在法律上能够持有财产并处理该社团的所有业务。这也是在某些地方根据国家一般法律进行的，在其他地方根据获得的特殊宪章进行。

（c.）一个协会团体是根据一般的公司法组织起来的，被称为教会协会，由具有法定年龄的人组成，这些人是教会正式成员，教堂礼拜的定期参加者和对其支持的贡献者。该教会协会机构的行政权力由董事会行使。社团拥有财产

的合法控制权，有权确定牧师的薪水，并决定所有其他的礼拜费用。通常，协会的大多数成员以及董事会成员，是教会的成员，因此教会的事务实际上掌握在会众自己手中。然而，情况并非总是如此，结果有时被证明是灾难性的。纽约最近颁布了一项针对浸信会教堂的特别法律，旨在防范这种危险。

第七节

教会：它的官员

教会中的官员具有神圣的体质。因此，它们既不能被人的权威改变、也不能被人的权威增加、也不能被人的权威废除。人也不能增加或减少神所任命的教会职务的权力。这权力来自于，基督承诺他将永远与教会事工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基督也曾把传扬福音的使命赐给使徒们和所有基督徒们。这从基督升天后，通过圣灵赐予特殊恩赐来延续事工，并涉及使徒以及每一个教会会众。

如此神圣地设立的教会圣职，将被接受为上帝所指定的，并且将永远不变地延续到时间的尽头；在行使上帝赋予他们职责的权力时，他们应该被承认是在他的权威下行事。教会的圣职、官员，与世上政府的官员深刻不同。这世上的其他官员，虽然适当和有用，但只有人的权威，而没有神的神圣特殊设立。

【弗四 8-13所以经上说，他升上高天的时候，掳掠了仇敌，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既说升上，岂不是先降在地下吗？那降下的，就是远升诸天之上要充满万有的。）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腓 1. 1基督耶稣的仆人保罗，和提摩太，写信给凡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稣里的众圣徒，和诸位监督，诸位执事。1Tim. iii. 1-13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这话是可信的。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有节制，自守，端正。乐意接待远人，善于教导。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温和，不争竞，不贪财。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或作端端庄庄地使儿女顺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监督也必须在教外有好名声，恐怕被人毁谤，落在魔鬼的网罗里。作执事的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一口两舌，不好喝酒，不贪不义之财。要存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这等人也要先受试验。若没有可责之处，然后叫他们作执事。女执事（原文作女人）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说谗言，有节制，凡事忠心。执事只要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因为善作执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并且在基督耶稣里的真道上大有胆量。】

这些教会官员可以分为两类：

第一类：非凡的官员。这类人要么完全属于基督教的第一个时代，要么对教会的完整组织不是必不可少的。

一、临时官员，只属于使徒时期。在这个类别中，我们有：

1. 使徒。

最初指定了十二个，这是以色列支派的数目。第十三位使徒是保罗，他的职责是传福音给外邦人【马太福音十九：27, 28彼得就对他来说，看哪，我们已经撇下所有的跟从你，将来我们要得什么呢？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这跟从我的人，到复兴的时候，人子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Gal. ii. 7-9反倒看见了主托我传福音给那未受割礼的人，正如托彼得传福音给那受割礼的人。（那感动彼得，叫他为受割礼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动我，叫我为外邦人作使徒）又知道所赐给我的恩典，那称为教会柱石的雅各，矶法，约翰，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叫我们往外邦人那里去，他们往受割礼的人那里去。使徒行传 xxii. 17-21后来我回到耶路撒冷，在殿里祷告的时候，魂游象外，看见主向我说，你赶紧的离开耶路撒冷，不可迟延，因你为我作的见证，这里的人，必不领受。我就说，主阿，他们知道我从前把信你的人，收在监里，又在各会堂里鞭打他们。并且你

的见证人司提反，被害流血的时候，我也站在旁边欢喜。又看守害死他之人的衣裳。主向我说，你去吧。我要差你远远地往外邦人那里去】。使徒的资格是——基督亲自委托【使徒行传 1: 24众人就祷告说，主阿，你知道万人的心，求你从这两个人中，指明你所拣选的是谁，叫他得这使徒的位分。这位分犹大已经丢弃，往自己的地方去了。加 1: 1作使徒的保罗，（不是由于人，也不是借着人，乃是借着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神）】。使徒们在他复活后真实地看到他的身体，以证人的身份证明他复活的事实【使徒行传1: 22, 23就是从约翰施洗起，直到主离开我们被接上升的日子为止，必须从那常与我们作伴的人中，立一位与我们同作耶稣复活的见证。于是选举两个人，就是那叫作巴撒巴又称呼犹士都的约瑟，和马提亚。1 Cor. ix. 1我不是自由的吗？我不是使徒吗？我不是见过我们的主耶稣吗？你们不是我在主里面所作之工吗？】；通过基督的直接个人指导，在没有人干预的情况下、直接地接受福音【加1: 11-20弟兄们，我告诉你们，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你们听见我从前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样极力逼迫残害神的教会。我又在犹太教中，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然而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乐意将他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叫我把他传在外邦人中，我就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也没有上耶路撒冷去，见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独往亚拉伯去。后又回到大马色。过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见矶法，

和他同住了十五天。至于别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没有看见。我写给你们，不是谎话，这是我在神面前说的】；最后，传授圣灵或赋予行使超自然恩赐的能力【使徒行传八：14-17 使徒在耶路撒冷，听见撒玛利亚人领受了神的道，就打发彼得约翰往他们那里去。两个人到了，就为他们祷告，要叫他们受圣灵。因为圣灵还没有降在他们一个人身上。他们只奉主耶稣的名受了洗。于是使徒按手在他们头上，他们就受了圣灵】。

所有这些资格被明确表示，要么为使徒所必需的，要么为保罗为他的使徒身份辩护、被敦促作为他使徒权威的证据。使徒职分，就像摩西和约书亚在旧约时代的作用一样，有一个特殊的目的。它的目的是引进基督教和教会的完整组织。当这完成时，其职分就停止了。因此，关于它的延续既没有神圣命令也没有圣经建议；所以，教皇和仪式主义者的声称，即罗马天主教是使徒的专门继任者，这甚至无法清楚地依赖于任何上帝权威话语、圣经真道、福音真理。

2. 先知。

【使徒行传二十一章 10、11 我们在那里多住了几天，有一个先知，名叫亚迦布，从犹太下来。到了我们这里，就拿保罗的腰带，捆上自己的手脚，说，圣灵说，犹太人在耶路撒冷，要如此捆绑这腰带的主人，把他交在外邦人手里。】

【林前 14 章】

你们要追求爱，也要切慕属灵的恩赐，其中更要羡慕

的，是作先知讲道。（原文作是说预言下同）那说方言的，原不是对人说，乃是对神说。因为没有人听出来。然而他在心灵里，却是讲说各样的奥秘。但作先知讲道的，是对人说，要造就，安慰，劝勉人。说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讲道的，乃是造就教会。我愿意你们都说方言。更愿意你们作先知讲道。因为说方言的，若不翻出来，使教会被造就，那作先知讲道的，就比他强了。弟兄们，我到你们那里去，若只说方言，不用启示，或知识，或预言，或教训，给你们讲解，我与你们有什么益处呢？就是那有声无气的物，或箫，或琴，若发出来的声音，没有分别，怎能知道所吹所弹的是什么呢？若吹无定的号声，谁能预备打仗呢？你们也是如此，舌头若不说容易明白的话，怎能知道所说的是什么呢？这就是向空说话了。世上的声音，或者甚多，却没有一样是无意思的。我若不明白那声音的意思，这说话的人必以我为化外之人，我也以他为化外之人。你们也是如此。既是切慕属灵的恩赐，就当求多得造就教会的恩赐。所以那说方言的，就当求着能翻出来。我若用方言祷告，是我的灵祷告。但我的悟性没有果效。这却怎么样呢？我要用灵祷告，也要用悟性祷告。我要用灵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不然，你用灵祝谢，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既然不明白你的话，怎能在你感谢的时候说阿们呢？你感谢的固然是好，无奈不能造就别人。我感谢神，我说方言比你们众人还多。但在教会中，宁可用悟性说五句教导人的话，强如说万句方言。弟兄们，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然而在恶事上要作婴

孩。在心志上总要作大人。律法上记着，主说，我要用外邦人的舌头，和外邦人的嘴唇，向这百姓说话。虽然如此，他们还是不听从我。这样看来，说方言，不是为信的人作证据，乃是为不信的人。作先知讲道，不是为不信的人作证据，乃是为信的人。所以全教会聚在一处的时候，若都说方言，偶然有不通方言的，或是不信的人进来，岂不说你们癫狂了吗？若都作先知讲道，偶然有不信的，或是不通方言的人进来，就被众人劝醒，被众人申明。他心里的隐情显露出来，就必将脸伏地，敬拜神，说神真是在你们中间了。弟兄们，这却怎么样呢？你们聚会的时候，各人或有诗歌，或有教训，或有启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来的话。凡事都当造就人。若有说方言的，只好两个人，至多三个人，且要轮流着说，也要一个人翻出来。若没有人翻，就当在会中闭口。只对自己和神说，就是了。至于作先知讲道的，只好两个人，或是三个人，其余的就当慎思明辨。若旁边坐着的得了启示，那先说话的就当闭口不言。因为你们都可以一个一个地作先知讲道，叫众人学道理，叫众人得劝勉。先知的灵，原是顺服先知的。因为神不是叫人混乱，乃是叫人安静。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她们若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妇女在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神的道理，岂是从你们出来吗？岂是单临到你们吗？若有人以为自己先知或是属灵的，就该知道，我所写给你们的是主的命令。若有不知道的，就由他不知道吧。所以我

弟兄们，你们要切慕作先知讲道，也不要禁止说方言。凡事都要规规矩矩的按着次序行。

二、永久存在，但对教会的完整组织不是必不可少的。这里属于：

1. 传道者。

这个词只出现了三次。它似乎指的是巡回事工或传教士。这就是亚波罗、提摩太、提多、西拉和腓力门，他们不一定受到当地教会永久的委托，但被按立去传福音、执行教仪、建立和巩固教会，无论是在未传福音的地区还是在软弱的教会中。因此，巴拿巴从耶路撒冷被派往安提阿，以指导和协助那个异教城市的属灵大觉醒。当保罗被迫害赶走时，西拉和提摩太留在庇哩亚组织和巩固初期教会。提多留在克里特岛“整理各城所缺的事，并任命长老”

【使徒行传 xi. 22-24 这风声传到耶路撒冷教会人的耳中，他们就打发巴拿巴出去，走到安提阿为止。他到了那里，看见神所赐的恩，就欢喜，劝勉众人，立定心志，恒久靠主。这巴拿巴原是个好人，被圣灵充满，大有信心。于是有许多人归服了主。xvii. 14当时弟兄们便打发保罗往海边去。西拉和提摩太仍住在庇哩亚。Tit. i. 5我从前留你在革哩底，是要你将那没有办完的事都办整齐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设立长老】。

2. 教师和传教士。

泛指所有有圣灵恩赐，把福音真理、基督教信仰教义、等属神知识和话语教

导给大众的人。

很明显，这些官员虽然对教会的完整组织不是必不可少的，但从他们的工作性质来看，它们与基督教本身一样是永久的。因为福音传播和教导的工作属于所有时代。但他们在教会中没有作为教会官员的官方权威。他们是教会的成员，有权享有作为成员的特权并服从教会的纪律；在他们与教会的关系上，他们与其他成员的不同之处仅在于他们被赋予了传福音和执行上帝呼召他们的教仪的权力。

第二类：普遍官员。其中，神所组成的教会只有两个类别——牧师和执事。因为在圣经中，这些是唯一被提及为普遍的教会官员，——当圣经中讲述圣职资格与职责的时候，只有教会的这些普遍官员职位被提及。这也得到了以下事实的证实：在紧随使徒以后的时代，当时只有这些官员才出现在教堂中。

上述立场，在本质上是对以下教会结构反对的： 1. 以教皇为首的天主教会，其中存在三级神职人员——主教、神父和执事；他们都隶属于普世主教罗马教皇，是教皇的下属。2. 英国国教教会（圣公会）也拥有这三级神职人员，但否认教皇至高无上。3. 长老会体系；它区分了专职长老和治理长老，后者不是专业神职人员而是平信徒身份的教会官员。

在所有上述情况中，神职人员架构体系构成了一个自我延续和自我管理的团体；他们与教会会众分隔，并且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教会会众之外。

一、牧师。关于这个类别，我们提出以下命题：

1. 长老、监督、牧师等词是指同一个职位。因为，

（a.）这些名词术语在圣经中可以互换使用。以弗所的长老也被称为监督或主教。保罗在嘱咐提多多的时候，将这些职位交替称为长老和主教。彼得劝告长老要监督羊群，或充当主教【使徒行传 xx. 17-28 保罗从米利都打发人往以弗所去，请教会的长老来。他们来了，保罗就说，你们知道，自从我到亚西亚的日子以来，在你们中间始终为人如何，服事主，凡事谦卑，眼中流泪，又因犹太人的谋害，经历试炼。你们也知道，凡与你们有益的，我没有一样避讳不说的。或在众人面前，或在各人家里，我都教导你们。又对犹太人，和希利尼人，证明当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稣基督。现在我往耶路撒冷去，心甚迫切，（原文作心被捆绑）不知道在那里要遇见什么事。但知道圣灵在各城里向我指证，说，有捆锁与患难等待我。我却不以性命为念，也不看为宝贵，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从主耶稣所领受的职事，证明神恩惠的福音。我素常在你们中间来往，传讲神国的道，如今我晓得你们以后都不得再见我的面了。所以我今日向你们证明，你们中间无论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原文作我于众人的血是洁净的）。因为神的旨意，我并没有一样避讳

不传给你们的。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或作救赎的）。Tit. i. 5-7 我从前留你在革哩底，是要你将那没有办完的事都办整齐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设立长老。若有无可指责的人，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儿女也是信主的，没有人告他们是放荡不服约束的，就可以设立。监督既是神的管家，必须无可指责，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贪无义之财；1 Pet. v. 1, 2 我这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

（b.）这些职位所需的资格和职责是相同的【1 Tim. iii. 1-7 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这话是可信的。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有节制，自守，端正。乐意接待远人，善于教导。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温和，不争竞，不贪财。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或作端端庄庄地使儿女顺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Tit. i. 5-9 我从前留你在革哩底，是要你将那没有办完的事都办整齐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设立长老。若有无可指责的人，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儿女也是信主的，没有人

告他们是放荡不服约束的，就可以设立。监督既是神的管家，必须无可指责，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贪无义之财，乐意接待远人，好善，庄重，公平，圣洁，自持。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

(c.) 按立的工作，明确地说是由长老来进行；因为提摩太是被长老会或长老团按立、来进行他的工作【1 Tim. iv. 14 你不要轻忽所得的恩赐，就是从前借着预言，在众长老接手的时候，赐给你的】。新约并没有暗示、提到 bishop 和长老之间的区别；“bishop”一词只是希腊语，用于指称犹太人所称为长老的人；而牧师指的是同一个人，即上帝所设立、将监督和引导羊群的人。这种观点现在得到了几乎所有圣经学者的认可（不论在英国还是在德国），是已经取得了广泛共识的问题。

2. 牧师的职责是传福音，管理教仪，管理和监督教会。

(a.) 传福音。在保罗对长老们的讲话中，在以弗所，他清楚地暗示他们的工作与他自己的“公开的、和挨家挨户的”教导基本相同；因为他向他们提出了他自己的劳动榜样。“善于教导”是牧师的一项基本资格，他必须“能够用纯正的教义来劝诫和说服持反对意见的人。”正如圣经所说，基督教事工的最高工作是充当“基督的使者”、对人宣讲上帝的福音信息。

(b.) 教仪的管理。在吩咐给使徒们的“大使命”中，基督告诉他们，他们的事工的职责不仅是“教导”，而且是施洗，因此在他们的工作中包括执行教仪。传道者腓力受此委托，使埃塞俄比亚太监成为基督门徒，为他施洗。没有发现任何非福音传道人管理教仪的明显例子。的确，牧师们通常履行这项职责，不仅可以从它包含在牧师职任中，以及从圣经的例子中推断出来，

而且还可以从教仪事工的性质推断出来。因为这是一项持续的公共职责，一定是某些人承担的，而教会的官员是对于教会教仪的自然管理者。不过，在特殊情况下，当由于客观原因而导致，没有教会官员能够主持教仪（例如，在没有教会成立的地区），这项事工也可以由其他基督徒（例如，在成立教会之前的福音传道人）进行。

（c.）教会的管理和属灵监督。这些职责包含在牧者的职任之中。Elder源自犹太人的用法，表示属灵的统治者。Bishop来自希腊语，指代监督他人的人。牧师，或牧羊人，象征引导、喂养和保护羊群的人。这三个词所指的意思一致。几乎所有对“牧师”一词的暗示和提及，都将他们称为教会的领袖、指导者、监督者，主持教会并管理教会。

因此，他们主持教会的集会：保罗劝告帖撒罗尼迦人：“我们劝你们尊敬在你们中间劳苦、主持的人”；“他们在主里，劝诫你们。”他们激励并领导教会的行动，并在教会管理、责备、执行纪律。希伯来基督徒被劝告：“服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人：因为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如同那些必须交账的人一样”【来十三章17节 - 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儆醒，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你们要使他们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至忧愁。若忧愁就与你们无益了】。他们用言传身教、教义和责任，来教导教会；正如彼得在对长老们的嘱咐中所说的那样，【1 Pet. v. 1-4

我这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

荣 耀 冠 冕 】。

牧师被神任命为教会的向导和监督者，他们被赋予了执行官的权力，通过他们行使教会的权力。他们在按照上帝的话语教导和统治的同时，教会成员们必须要服从他们。

因此，牧师的权力和职责简述如下：

c. 1. 指导和监督会众；在讲台上和所有其他教会工作方面上的公开宗教指导；他们是教会的精神向导，并且不得被允许灌输错误的教义。

c. 2. 执行教会内的教仪。

c. 3. 主持教会的所有聚会，无论是灵修会议还是公务会议。

c. 4. 看顾教会成员的个人经历和生活，对他们劝勉、告诫、责备、督责；如同被托付看顾灵魂、并将要向神交账的人。这些权力和职责属于牧师职务；在这个范围内，牧师以正当的权威行事，作为上帝赋予他们的职能；但这种权威不是绝对的和最终的；因为，由于他们是通过教会接受职务的，因此，如果这些权力被滥用，教会可能会从他们手中撤回职务任命。

3. 牧师不构成具有告解（作为神与人之间的媒介）、献祭和赦免权力的圣职。

祭司主义制度（即，认为神职人员具有人与神之间的中保作用、告解作用），神职人员野心的产物，在三世纪早期发展起来，并最终在教父教会中取得了胜利。神职人员的三个品阶，然后开始出现；这种神职人员的层级制度，是

模仿犹太教的制度。主教成为*summus sacerdos*“大祭司”；长老是*sacerdos*，“祭司”；执事相当于是一个“利未人”。就这样，一种神职人员等级制度随着在上帝和人之间调解、向上帝献祭和宣布赦免罪的权力而产生。就这样，福音的重要而美丽的教仪被转化为繁文缛节、形式主义的圣礼制度；祭司主义者声称，当由祭司的手施助时，具有去除罪孽和赋予永生的神奇功效。圣职品阶制度是异教和犹太教的奇怪混合特征，自诩拥有开启和关闭天堂之门的专属权力。教皇体系和英国国教教会、圣公会体系一样，他们在各个时代都声称这些是基督教事工的真正特征和功能。

然而，有两个事实足以推翻上述假设：

(a.) 在新约中，牧师从未被指定为专门祭司。事实上，所有的信徒都是“被立为属上帝的君王和祭司”，并构成了“有君尊的祭司”，因为通过基督的宝血，他们都可以透过幔子进入至圣所、上帝的面前，向他献上属灵的祭。但是，牧师、长老等从来没有被称为祭司，也没有被以任何方式称为与会众不同或高于会众的祭司等级。相反，所有赋予他们（牧师和长老）的头衔都完全排除了祭司职位或祭司职能的概念；因为这些头衔指向的是会堂、教会，而不是圣殿。

(b.) 自从圣经创世纪时代，只存在两个祭司体系——麦基洗德，和亚伦体系。毫无疑问，后者已被取消。前者仍然存在。麦基洗德所指向的、预表的，正是基督自己。基督是那唯一的、最终的大祭司，他的祭司工作不是在地上，而是在最神圣的地方，甚至是天堂本身；在那里，“他在父神面前”，“他永远活着，为我们代祷。”他为所有人献上的牺牲是“完整的和最终的，是一次、永远的祭”。这最后一个牺牲之祭的完整性，就像立即永远除去罪一样，——这构成了基督教事工的信息。因此，在事物的本质上，不可能有在教会中告解、献祭和赦免的祭司职分。基督是唯一的永恒祭司；牧师只是将

人们指向他，把人带到基督的面前。因此，由人担任祭司职务是对耶稣基督特权的侵犯。

【希伯来书 ix. 和 x. 两章】

原来前约有礼拜的条例，和属世界的圣幕。因为有预备的帐幕，头一层叫作圣所。里面有灯台，桌子，和陈设饼。第二幔子后，又有一层帐幕，叫作至圣所。有金香炉，（炉或作坛）有包金的约柜，柜里有盛吗哪的金罐，和亚伦发过芽的杖，并两块约版。柜上面有荣耀基路伯的影罩着施恩座。（施恩原文作蔽罪）这几件我现在不能一一细说。这些物件既如此预备齐了，众祭司就常进头一层帐幕，行拜神的礼。至于第二层帐幕，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独自进去，没有不带着血，为自己和百姓的过错献上。圣灵用此指明，头一层帐幕仍存的时候，进入至圣所的路还未显明。那头一层帐幕作现今的一个表样，所献的礼物和祭物，就着良心说，都不能叫礼拜的人得以完全。这些事连那饮食和诸般洗濯的规矩，都不过是属肉体的条例，命定到振兴的时候为止。但现在基督已经来到，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经过那更大更全备的帐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属乎这世界的。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若山羊和公牛的血，并母牛犊的灰洒在不洁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圣，身体洁净。何况基督借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原文作良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吗？为此他作了新约的中保。既然

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凡有遗命，必须等到留遗命的人死了。（遗命原文与约字同）因为人死了，遗命才有效力，若留遗命的尚在，那遗命还有用处吗？所以前约也不是不用血立的。因为摩西当日照着律法，将各样诫命传给众百姓，就拿朱红色绒和牛膝草，把牛犊山羊的血和水，洒在书上，又洒在众百姓身上，说，这血就是神与你们立约的凭据。他又照样把血洒在帐幕，和各样器皿上。按着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照着天上样式作的物件，必须用这些祭物去洁净。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当用更美的祭物去洁净。因为基督并不是进了人手所造的圣所，（这不过是真圣所的影像）乃是进了天堂，如今为我们显在神面前。也不是多次将自己献上，像那大祭司每年带着牛羊的血进入圣所（牛羊的血原文作不是自己的血）。如果这样，他从创世以来，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象这样，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将来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显现，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拯救他们。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不是本物的真像，总不能借着每年常献一样的祭物，叫那近前来的人得以完全。若不然，献祭的事岂不早已止住了吗？因为礼拜的人，良心既被洁净，就不再觉得有罪了。但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来。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所以基督到世上来的时候，就说，神阿祭物和礼物是你不愿意

的，你曾给我预备了身体。燔祭和赎罪祭是你不喜欢的。那时我说，神阿，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以上说，祭物和礼物，燔祭和赎罪祭，是你不愿意的，也是你不喜欢的，（这都是按着律法献的）。后又说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可见他是除去在先的，为要立定在后的。我们凭这旨意，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他的身体，就得以成圣。凡祭司天天站着事奉神，屡次献上一样的祭物。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从此等候他仇敌成了他的脚凳。因为他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圣灵也对我们作见证。因为他既已说过，主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他们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写在他们心上，又要放在他们的里面。以后就说，我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和他们的过犯。这些罪过既已赦免，就不用再为罪献祭了。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借着 he 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他的身体。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并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身体用清水洗净了，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也要坚守我们所承认的指望，不至摇动。因为那应许我们的是信实的。又要彼此相顾，激发爱心，勉励行善。你们不可停止聚会，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倒要彼此劝勉。既知道（原文作看见）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人干

犯摩西的律法，凭两三个见证人，尚且不得怜恤而死。何况人践踏神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亵慢施恩的圣灵，你们想，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因为我们知道谁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又说，主要审判他的百姓。落在永生神的手里真是可怕的。你们要追念往日，蒙了光照以后，所忍受大争战的各样苦难。一面被毁谤，遭患难，成了戏景，叫众人观看。一面陪伴那些受这样苦难的人。因为你们体恤了那些被捆锁的人，并且你们的家业被人抢去，也甘心忍受，知道自己有更美长存的家业。所以你们不可丢弃勇敢的心，存这样的心必得大赏赐。你们必须忍耐，使你们行完了神的旨意，就可以得着所应许的。因为还有一点点时候，那要来的就来，并不迟延。只是义人必因信得生。（义人有古卷作我的义人）他若退后，我心里就不喜欢他。我们却不是退后入沉沦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灵魂得救的人。

4. 圣经没有规定，每个教会的牧师人数必须是多少；但从使徒的榜样和历史来看，在使徒时代，通常有几个人一起组成教会的长老团（或牧师团）是可能的。

（a.）圣经的见证。我们读到关于耶路撒冷、以弗所和腓立比的教会“众位长老”。保罗和巴拿巴“在每个教会都按立了长老。”提多留在克里特岛，以便他可以“在每个地方按立长老”。在信中，雅各吩咐，在看顾病人的时候，他们要召集教会的众长老；彼得劝勉“那些在你们中间的众位长老”。

(b.) 历史的见证。早期的教父们一致地用复数形式来谈论他们。罗马的革利免(公元 96 年)称使徒们工作的初熟果实是“被按立的那些牧者和执事们”。Polycarp(公元 140 年)劝勉腓立比教会“服从他们的长老和执事们。”Tertullian 在谈到教会的公开敬拜时说:“它由某些认可的长老们主持。”在任何情况下,二世纪的教父们都没有提到教会中的一位主教,除非提到教会长老会的会长,他在其所在长老会中只是平等中的第一位。第二世纪的主教只是一个长老团中的主持官员,并且是单一教会的牧师。在每个教会中都存在一个由具有同等权威的长老组成的长老会,这是后使徒时代所有可靠记录的证明。

这种长老会是否仍然是教会永久章程的一部分,是否是在所有时代都必须强制执行的问题,得到了不同的答案。早期的浸信会信仰告白——1643 年和 1689 年——承认复数的长老职分。费城协会在 1743 年采用的纪律以治理长老团的修改形式呈现,这种形式在一些英国教会中仍然存在。在我们的教会中,复数长老职分通常被认为是使徒时代特有的一个特征,由于当时没有一类受过专门训练来担任牧师职务的人,以及教会在被逼迫时期的特殊情况,他们经常被迫在不同的场所聚会,他们的成员分散在监狱中,处于危险和痛苦的位置,因此需要更多的指导者和更多样化的牧养灵魂工作。

今天,鉴于大多数教会没有几个人来适应这样的职位,并且一个人的领导会比几个人的领导更有效率,我们的教会通常由一位牧师组织,而古代长老团的许多职责,包括教会的属灵监护等,都转移到了执事的任职。据推测,随着我们这个时代环境的变化,这种安排不仅合法,而且更方便,尤其是在这种安排下,牧师和执事实际上构成了一个长老团,并且就属灵监督而言,通常有效地开展工作。

另一方面，据说，有严重的理由怀疑一个建立在使徒统一榜样之上的机构是否可以被合理地搁置；还有，在没有这样一个引导和保守的团体的情况下，我们的教会组织是否在本质上没有被削弱，无论是在其教会生活的纯洁性和力量方面，还是在其传福音工作的智慧和稳定性方面。当然，在教会内设立一个稳定的长老会，体现其最好的经验和智慧，并特别分别以保护其属灵利益，似乎既能使其运作稳定，又能在教牧变化中保持其敬拜和教仪不受干扰，并智慧地、有效地、及时地、管理属灵事务、执行纪律，等等，远比在一个牧师的领导下更完美。

5. 长老会教会体系宪法下的“执政长老团（或治理长老团）”概念，在圣经中既无训诫也无榜样。

在长老会教会中，“掌权长老团”是由牧师主持的平信徒团体，负责教会成员的接纳和管教以及教会的属灵监督。他们无权讲道或执行教仪。对于“治理长老团”这个概念，长老会教会经常使用两段圣经经文支持。【罗马书12:6-8按我们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或说预言，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预言或作执事，就当专一执事。或作教导的，就当专一教导。或作劝化的，就当专一劝化。施舍的就当诚实。治理的，就当殷勤。怜悯人的，就当甘心。】【哥林多前书12:28神在教会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其次是行异能的。再次是得恩赐医病的。帮助人的。治理事的。说方言的】。然而，这显然不是指在教会中的永久职分，而是指在基督教初期行使的恩赐，其中几个职责可能由同一个人行使。

现在，在上述经文对于恩赐和职能的列举中，“掌权的”、“治理的”，据

有些人推测，是指执政治理的长老职位。但很明显，如果将这些职能解释为指定在教会中的永久职位，那么，我们可以同样推理得出结论说，“施怜悯的人”和“帮助人的人”，以及所有提到的其他职能，也都要被解释为指定一个不同的永久职位；——结果将是教会中至少必须有八名永久官员。当然，这样的解释一定是错误的。

保罗对提摩太的指示也被一些人引述：“管治得当的长老，当配得双倍的尊荣”（薪酬），“尤其是那些在言语和教义教导上劳苦的人”。据称，其中区分了“掌权的长老”和“致力于言语和教义”的长老。关于这一点，我们要说：正如已经看到的，使徒教会有多个长老；但是，所有这些人，虽然具有同等的权威和类似的功能，却不一定同等程度地拥有同样的恩赐才能。一个人会在讲道方面出类拔萃，另一个人会在教牧关怀方面表现出色；另一位在这两个方面都出类拔萃，因此特别有天赋，他会把全部时间都花在该职位上。保罗在这里所说的正是这类人——他们不仅统治得好，而且 在公共教导方面也表现出色，因此全身心地投入到职位中。保罗说，这些人应该得到的，不是给予牧者的普通报酬，而是加倍的报酬，与投入工作的更多时间和劳动成正比。这段话并没有提供任何长老之间职责差异的证据。相反，这里译作“特别（尤其）”的希腊语副词在所有日常用法中暗示在它之后强调的人构成了前面提到的类别的一部分。此外，在圣经中，长老职位的一个基本条件是一个人应当“善于教导”——这个资格当然不是治理所必需的。据此，圣经的语言习惯性地暗示教导与治理在长老的职能中相结合；这正如【希伯来书13: 7、17从前引导你们，传神之道给你们的人，你们要想念他们，效法他们的信心，留心看他们为人的结局。。。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儆醒，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你们要使他们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至忧愁。若忧愁就与你们无益了】，“你们应当記念那（管理）引导你们、传神之道给你们

的人”。同样，显然，根据长老会的概念，掌权的长老团有权接纳、惩戒和排斥成员，但迄今为止引用的所有这些段落都反驳了这一点；圣经表明这些职能只属于作为会众聚集的教会本身。

二、执事

diakonos一词一般表示服务的人，以任何身份受雇的仆人；但它在圣经中的特殊应用是针对第二类教会官员。其中我们最早的记录可能是任命“七人”

【使徒行传 6 章 1-6 节 - 那时，门徒增多，有说希利尼话的犹太人，向希伯来人发怨言。因为在天天的供给上忽略了他们的寡妇。十二使徒叫众门徒来，对他们说，我们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饭食，原是不合宜的。所以弟兄们，当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我们就派他们管理这事。但我们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大众都喜悦这话，就拣选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圣灵充满的人，又拣选腓利，伯罗哥罗，尼迦挪，提门，巴米拿，并进犹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叫他们站在使徒面前。使徒祷告了，就按手在他们头上】；因为他们被分派从事的工作——“为餐桌服务”或监督教会的世俗事务——是普遍和永久的必要性职任之一，同时也被认为与“祷告和传讲上帝话语”的事工的工作不同。

“执事”这个词的涵义是由动词diakonein指定的；这是关于执事职位工作的适当术语。因此，基督教世界在一般意义上将这个词解释为“执事”职位制度；圣经新约随后对这个词的使用和描述证实了这一观点。

圣经新约清楚地指出以下事实：

1. 执事职位在教会中是永久性的，因为“执事”职位与“牧师（长老、监督）”职位一同被称为普遍官员；除了牧师（长老、监督）的资格之外，执事的资格也在新约中被明确规定【腓 1:1基督耶稣的仆人保罗，和提摩太，写信给凡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稣里的众圣徒，和诸位监督，诸位执事。1 Tim. iii. 8-13 作执事的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一口两舌，不好喝酒，不贪不义之财。要存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这等人也要先受试验。若没有可责之处，然后叫他们作执事。女执事（原文作女人）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说谗言，有节制，凡事忠心。执事只要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因为善作执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并且在基督耶稣里的真道上大有胆量】。很明显，教会对于这些职位的需要是永久性的。

2. 他们由教会全体会众选出，并被任命于相应的事工。

圣经中关于他们服务的期限长短并没有规定；这无疑是各教会自己斟酌决定的。经验表明，执事们的有限时期任职、而不是终生任职是可取的；执事团体的组织方式，是使执事们在规定的時間间隔下，先后按顺序任职一定时间以后离任，从而确保在任何时候都有着具有稳定和智慧的执事们；同时，也有新鲜血液、年轻一些的人加入，代替体弱或年老无能的人，从而保证精力

与效率。

但是，执事的服务期限不应短到需要频繁更改换任。这削弱了执事职位的尊严和道德力量，并引入了不受欢迎的不稳定因素。

3. 执事的职责是管理教会的世俗事务，例如赈济穷人、支持公共礼拜、照管教会财产、提供适当的教仪管理。

这从他们最初的任命中可以看出。他们“要为餐桌（饭食）服务”——也就是说，要为暂时的食物等属世事务安排金钱款项。照顾穷人的事工，是通过妥善管理教会成员们捐献的共同基金来完成的。因此，他们这“七人”的执事工作，与“十二使徒”的教导工作形成了直接对比；“十二使徒”的职责是“祷告和传道”。因而，在教会里面，一方面，长老（牧师、监督）管理教会的属灵的事务与利益，例如主持祷告聚会、讲道、主持会众敬拜、并教导福音真理、传讲上帝话语（圣经）；另一方面，执事们管理教会的属世的事务与利益。

4. 执事职位的重要性体现在对该职位所需资格的特别重视。他们要“有正直的名声，被圣灵充满，有智慧；严肃，不说谗言，不贪酒，不贪污财物，以纯洁的良心持守信仰的奥秘。”他们也应该“首先被监察和验证”，然后“担任执事的职位，应当无可指责”【使徒行传 vi. 1-6那时，门徒增多，有说希利尼话的犹太人，向希伯来人发怨言。因为在天的供给上忽略了他们的寡妇。十二使徒叫众门徒来，对他们说，我们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饭食，原是不合宜的。所以弟兄们，当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我们就派他们管理这事。但我们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大众都喜悦

这话，就拣选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圣灵充满的人，又拣选腓利，伯罗哥罗，尼迦挪，提门，巴米拿，并进犹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叫他们站在使徒面前。使徒祷告了，就按手在他们头上。1 Tim. iii. 8-10 作执事的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一口两舌，不好喝酒，不贪不义之财。要存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这等人也要先受试验。若没有可责之处，然后叫他们作执事】。因此，在选择执事时，必须非常小心，以确保他们的品格能够赢得所有人的尊重和信任；他们的品格资格，应该能够适合他们明智而有效地管理教会的世俗事务。

在天主教会、英国国教教会（圣公会）等金字塔式权力层级架构的等级教会中，执事职位构成了神职官员体系中的第三等级。并且，他们有权传道和施洗。这些执事不是会众中的平信徒，而是专门的神职人员。

然而，从圣经中我们看到，与上述这种观点相反，重要的是，——在执事的资格中，保罗省略了“善于教导”，而强调了那些特别适合世俗职责的品质，从而将执事职位与传道、教导的职位区分开来。

同样，在圣经中我们也看到，执事职任与从事临时事工两者的之间区别。腓利是“七人”之一；的确，他曾传道并施洗；但这不能表明他是以执事的身份做传道与施洗的事工，因为他也是一位福音传道者。【使徒行传 8 章 26-40 节 - 有主的一个使者对腓利说，起来，向南走，往那从耶路撒冷下迦萨的路上去。那路是旷野。腓利就起身去了。不料，有一个埃提阿伯（即古实，见以赛亚十八章一节）人，是个有大权的太监，在埃提阿伯女王干大基的手下总管银库，他上耶路撒冷礼拜去了。现

在回来，在车上坐着，念先知以赛亚的书。圣灵对腓利说，你去贴近那车走。腓利就跑到太监那里，听见他念先知以赛亚的书，便问他说，你所念的，你明白吗？他说，没有人指教我，怎能明白呢？于是请腓利上车，与他同坐。他所念的那段经，说，他像羊被牵到宰杀之地，又像羊羔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他也是这样不开口。他卑微的时候，人不按公义审判他。（原文作他的审判被夺去）谁能述说他的世代，因为他的生命从地上夺去。太监对腓利说，请问先知说这话，是指着谁，是指着自己呢？是指着别人呢？腓利就开口从这经上起，对他传讲耶稣。二人正往前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监说，看哪，这里有水，我受洗有什么妨碍呢？（有古卷在此有腓利说，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他回答说，我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于是吩咐车站住，腓利和太监二人同下水里去，腓利就给他施洗。从水里上来，主的灵把腓利提了去，太监也不再看见他了，就欢欢喜喜地走路。后来有人在亚锁都遇见腓利，他走遍那地方，在各城宣传福音，直到该撒利亚。 二十一章 8 节 - 第二天，我们离开那里，来到该撒利亚。就进了传福音的腓利家里，和他同住。他是那七个执事里的一个】。

显然，在使徒时代的教会中，有女执事。【Phil. iv. 3 我也求你这真实同负一轭的，帮助这两个女人，因为她们在福音上曾与我一同劳苦。还有革利免，并其余和我一同作工的。他们的名字都在生命册上】。【1 Tim. iii. 11

女执事（原文作女人）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说谰言，有节制，凡事忠心】。【1 Tim. v. 9, 10寡妇记在册子上，必须年纪到六十岁，从来只作一个丈夫的妻子，又有行善的名声，就如养育儿女，接待远人，洗圣徒的脚，救济遭难的人，竭力行各样善事】。历史学家的一致证词表明，在后使徒时代的教会中也存在这个职位。不过，圣经的证据并不能一定证明该习俗的普遍性；这个关于是否设立女执事的任命问题无疑是由每个教会自己决定的。东方女性的隐居，以及使徒时代希腊城市中特殊的两性关系，一定经常使这样的女执事职位在教会中成为必需。而且，就目前可能存在的类似情况而言，教会似乎有责任任命她们。

教会的组织结构，在关乎其职位设置方面，是一种神圣的、简单和有效的组织结构。其工作内容的自然而明显的分工，——将属灵监督与教导的工作交给牧师们，将世俗事务的监督与管理工作交给执事们，——这确保了最高的效率，同时它不会激起在等级制度下如此明显的神职人员的骄傲和野心。

=====

第八节

教会：其官员的任命

按立，或公开授予具有官方权力的教会官员，显然是合乎圣经的。但这个按立的形式不是一个事奉权威的最终来源。这个事奉权威的最终来源，是在于圣灵的呼召和教会的选立；而按立、任命的仪式是对于这个过程的正式完成与公开的认可。

这一按立、任命圣职的行为，在圣经中原本简单而美丽，但是，在后世取代初始教会的、教会等级制度中已被严重扭曲。在罗马天主教会，它成为一种圣礼；被按立的神职人员，被赋予了在“主的圣餐”活动中，能够将“饼和杯”神奇地转化为基督的身体和宝血的超自然的能力，以及赦罪或保留罪责的能力。甚至在新教徒中，它所赋予的某种神奇力量的概念也常常是显而易见的，好像那些担任职位的神职人员由于被按立而获得了一种特殊的、与众不同的、无形的恩典。但是，圣经中没有这样的想法。

新约中的“按立”一词从未指教会的正式庄严按立仪式。它曾六次与神圣的职务有关，每次都是不同希腊语单词的翻译。因此，【马可福音3: 14他就设立十二个人，要他们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们去传道】“耶稣按立”（epoiē se）“十二门徒与他同在；”【使徒行传 i. 22就是从约翰施洗起，直到主离开我们被接上升的日子为止，必须从那常与我们作伴的人中，立一位与我们同作耶稣复活的见证】：“必须按立”（genesthai）“作见证；”【使徒行传十七. 31因为他已经定了日子，要借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并且叫他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由他所任命的那个人”（horise）；【1 Tim. ii. 7我为此奉派，作传道的，作使徒，作外邦人的师傅，教导他们相信，学习真道。我说的是真

话，并不是谎言】：“我被任命为传教士”（*etethē n*）。在所有这些中，所指的显然不是正式的按立仪式，而是选择或任命一个人担任神圣的职位。因此，【使徒行传十四。23二人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又禁食祷告，就把他们交托所信的主】：“当他们按立”（*cheirotō nē santes*）“他们在每个教会中选立长老，并且禁食祈祷”，其中“按立”明确表示选择的行为，而“禁食祈祷”可能指正式的任命职位的形式；【提多书 i. 5我从前留你在革哩底，是要你将那没有办完的事都办整齐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设立长老】：“你应该按立”（*katastē sē s*）“每个城市的长老”，这个词表示构成，任命，并且可能包括整个程序，包括选择和任命仪式，但明显强调前者（即，强调任命的过程，而不是任命的仪式本身）。

因此，新约中的“按立”指的是选择或任命，并不一定、或并不通常指正式的按立任命仪式本身。

在新约中可以找到三个按立或公众指定担任教会职务的例子。【使徒行传第六章 6节 - 叫他们站在使徒面前。使徒祷告了，就按手在他们头上】【使徒行传第十三章 1-3在安提阿的教会中，有几位先知和教师，就是巴拿巴，和称呼尼结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与分封之王希律同养的马念，并扫罗。他们事奉主，禁食的时候，圣灵说，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于是禁食祷告，按手在他们头上，就打发他们去了。】【1 Tim. iv. 14你不要轻忽所得的恩赐，就是从前借着预言，在众长老按手的时候，赐给你的】。

【1 Tim. v. 22给人行按手的礼，不可急促。不要在别人

的罪上有分。要保守自己清洁】明确提及警戒；很自然的推论是，按立仪式是按惯例对牧师等圣职进行的。

第九节

教会：它的纪律

纪律包括教会受托看顾灵魂的所有过程，为天堂教育其成员。例如他们在福音方面所受到的、公开的和私下的教导；维持社交聚会以造就和安慰他们；以及一般而言，培养一种适合唤醒和珍惜基督徒生活的精神。

教会的力量主要在于：——教会中纯洁健康的信仰生活，无所不在的爱和忠于基督和教会的精神，是确保每个教会成员过纯洁生活的最有效方法；因为教会是一块属灵的磁铁，可以吸引灵魂归向基督和它自己。

但是，在狭义上，纪律是指教会如何针对涉及违反基督律法的罪行，在这个意义上，它包括：

一、教会成员的相互看顾：鼓励、忠告、告诫和责备。

这是个人和私人的，并且是对犯罪的预防。如果这样做，并且是本着温柔、慈爱、认真的宗教精神来完成的，就很少需要进一步的管教了。真正的基督

徒看顾，或成员互助，是教会生活的最高发展。【诗篇 cxli. 5任凭义人击打我，这算为仁慈。任凭他责备我，这算为头上的膏油。我的头不要躲闪。正在他们行恶的时候，我仍要祈祷】。【Gal. vi. 1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Col. iii. 12-14所以你们既是神的选民，圣洁蒙爱的人，就要存（原文作穿下同）怜悯，恩慈，谦虚，温柔，忍耐的心。倘若这人与那人有嫌隙，总要彼此包容，彼此饶恕。主怎样饶恕了你们，你们也要怎样饶恕人。在这一切之外，要存着爱心。爱心就是联络全德的】。无论在哪里，如果教会生活接近这个伟大的理想，那么，教会的属灵气氛就会充满了活力，以至于其中的每个灵魂都被灵性力量所包围，并被激发到更高和更圣洁的生活中。

二、【马太福音 18: 15-17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

此处注明：

1. 受害方，如果对方没有寻求认错，则主动寻求面谈；主题和采访必须严格保密；它的目的不是争吵，而是要得到一个犯错的兄弟。
2. 如果上面第一步失败（犯罪者不愿意认罪悔改），并且该罪行可被证明，

则应选择一两个明智的同伴作为证人和调解人，并在他们面前审议整个案件。

3. 如果上面第二步仍然失败（犯罪者仍然不愿意认罪悔改），则在适当通知当事人后，将案件提交教会，提供证据，并给予被控诉者辩护机会；经证明违法的，应当要求违法者赔偿或者被排除出教会以外。

还有几点需要注意：

1. 受害人不能自行决定——是否采取这种控诉与解决问题的做法，还是默默地承受伤害、忍气吞声。这种解决矛盾问题的方式是强制性的，如果受害人不这样做，他就也会成为罪犯（即，如果受害者在有明确证据的情况下，却不采取措施，要求犯罪者认罪悔改，那么，受害者就是曲枉正义，并使得犯罪者逃脱惩罚、继续顽梗不悔改、以后会继续冒犯他人）。因为这条律法是强制性的，甚至摩西律法也规定：“你应当在任何明智的情况下责备你的邻舍，免得因他担罪”【利未记 xix. 17不可心里恨你的弟兄，总要指摘你的邻舍，免得因他担罪】。

2. 如果在私下面谈中，犯罪者否认犯罪，并且受害人没有证人与证据，那么第二步不能走。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投诉方将成为犯罪者，因为他公布了一项没有证据的指控。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他除了私下告诫之外别无他法，并耐心地把这件事交给了神的护理（神的意旨安排）。

3. 如果在上文第二步中，受害者邀请的那一两个弟兄在聆听、审理案件后认为，申诉不真实，或案情令人满意地消除了（即，犯罪者表示了认罪与悔改），那么，受害方虽然不满意，但不能采取第三步；因为犯罪人有“听了他们的话”，原告应该对自己挑选的弟兄们的判断感到满意。

4. 很明显，如果基督的这条伟大的律法被完美地执行，教会中就不会有个人的仇恨；它的简单规定将会完全消除教会内部弟兄之间的矛盾。无论哪里，若发生了弟兄之间的冲突、以至于在破坏教会的生活，那么，这些事情只是证明了，他们忽视了基督的话语后所导致的灾难性后果。

三、关于教会成员之间的分歧

基督教法律，如给定的【1 Cor. 六. 1-11你们中间有彼此相争的事，怎敢在不义的人面前求审，不在圣徒面前求审呢？岂不知圣徒要审判世界吗？若世界为你们所审，难道你们不配审判这最小的事吗？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吗？何况今生的事呢？既是这样，你们若有今生的事当审判，是派教会所轻看的人审判吗？我说这话，是要叫你们羞耻。难道你们中间没有一个智慧人，能审断弟兄们的事吗？你们竟是弟兄与弟兄告状，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你们彼此告状，这已经是你们的大错了。为什么不情愿受欺呢？为什么不情愿吃亏呢？你们倒是欺压人，亏负人，况且所欺压，所亏负的就是弟兄。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变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借着我们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命令成员之间的分歧不要在世俗的法庭上提出，而应由教会中明智的成员来判断。这条法律的理由本质上是永久的和普遍的。它们是： 1. 最终要审判世界甚至天使的基督徒，比世俗的法庭更有资格裁决这些分歧，以及 2. 与他

们作为基督身体（教会）成员所宣称的关系和期望不一致（基督徒们本应以弟兄之爱彼此对待和包容）。

这些理由具有永久的效力。在人类法律中，人们之间的分歧往往不是根据公平，而是根据法律的技术细节来决定的；这条规则旨在确保根据公平和基督教精神作出判断。

四、针对公共犯罪案件的程序，包括所有违背教会成员信仰和生活的犯罪行为，例如不道德、异端、贪婪、结党分裂、习惯性地忽视圣约义务和持续违反教会秩序。

在使徒教会中，长老们作为羊群的监督者和统治者，肩负着维护教会纪律的特殊责任。【使徒行传 xx. 17 保罗从米利都打发人往以弗所去，请教会的长老来。】【提摩太前书3: 4、5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或作端端庄庄地使儿女顺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马太福音第十八章 15-17 节 -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虽然只适用于个人不满的情况，但在精神上无疑是在所有情况下都应遵守的；因为，在【提多书3: 10分门结党的人，警戒过一两次，就要弃绝他】规定，异端在“经过第一和第二次训诫之后”，若仍不会改，将被排除在教会之外。

那么，针对公共犯罪案件的程序过程基本上是这样的：

1. 官员们在得知涉及成员的报告后，将悄悄进行调查，如果发现属实，将努力挽回那个弟兄，劝诫他认罪悔改。这是最重要的一步，因为如果小心翼翼地采取，通常是有效的。
2. 如果第一步失败了（即，犯罪者不愿意认罪悔改），那么，出于基督徒的忠诚和仁慈，官员们应当通过每一个额外的努力，再做一次上一个步骤。
3. 如果这也失败了（即，犯罪者仍然不愿意认罪悔改），官员们会带着所有的证据，把案子提交给教会会众全体。如果他们对案件的陈述、控诉受到争议，那么，被告将有充分的辩护机会。然后，教会将做出决定，如果对被告不利，他们将要求被告作出赔偿或补偿，或被排除在教会以外。

这里需要遵守以下几点：

1. 法庭上的证据规则应被遵守；因为它们建立在基本正义之上，因此必须在接受教会审判中的证据时加以规范；（但与民事法庭不同的是，在教会审判中，证人不需要进行宣誓）。因此，任何会在民事法律审判中被拒绝的证据，都不能被教会接受。这条规则的应用特别重要，因为在教会中，有时在丑闻发生时，人们口耳相传的流言蜚语，经常被误认为是确凿的证据。
2. 重大不道德行为，在证据公开且无误的情况下，罪犯应被立即排除出教会以外，无需正式审判；之后采取使罪犯悔改和恢复的步骤。【1 Cor. 5章】
【2 Cor. ii. 1-11】。本简易程序的依据是，情节极其严重，足以使口头忏悔的悔改证据毫无价值；只有后来的纯洁生活才能提供这种悔改证据。然而，教会必须在事后尽一切努力拯救、挽回和恢复那些被排除在教会外的人。教

会在这项职责中，常常会出现可悲的失败；而那冒犯者本可以重新获得持久的爱和仁慈，却因疏忽而在他的罪中灭亡。

【1 Cor. 5章】

风闻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也没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继母。你们还是自高自大，并不哀痛，把行这事的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我身子虽不在你们那里，心却在你们那里，好像我亲自与你们同在，已经判断了行这事的人，就是你们聚会的时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们主耶稣的名，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你们这自夸是不好的。岂不知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吗？你们既是无酵的面，应当把旧酵除净，好使你们成为新团。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所以，我们守这节不可用旧酵，也不可用恶毒（或作阴毒），邪恶的酵，只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此话不是指这世上一概行淫乱的，或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这样，你们除非离开世界方可。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因为审判教外的人与我何干。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吗？至于外人有神审判他们。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

【2 Cor. ii. 1-11】

我自己定了主意，再到你们那里去，必须大家没有忧愁。倘若我叫你们忧愁，除了我叫那忧愁的人以外，谁能叫我快乐呢？我曾把这事写给你们，恐怕我到的时候，应该叫我快乐的那些人，反倒叫我忧愁。我也深信，你们众人都以我的快乐为自己的快乐。我先前心里难过痛苦，多多地流泪，写信给你们。不是叫你们忧愁，乃是叫你们知道我格外的疼爱你们。若有叫人忧愁的，他不但叫我忧愁，也是叫你们众人有几分忧愁，我说几分，恐怕说得太重。这样的人，受了众人的责罚，也就够了。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忧愁太过，甚至沉沦了。所以我劝你们，要向他显出坚定不移的爱心来。为此我先前也写信给你们，要试验你们，看你们凡事顺从不顺从。你们赦免谁，我也赦免谁，我若有所赦免的，是在基督面前为你们赦免的。免得撒但趁着机会胜过我们。因我们并非不晓得他的诡计。

3. 在我们的教会中，由于现在没有复数长老职分，纪律的开始通常由牧师和执事负责，为此和其他目的，他们实际上构成了一个教会长老会。在一些教会里有一个常设的纪律委员会，那么这个责任就落在了他们身上。在有的教会，则没有明确定义该责任由谁承担。在有的教会里，任何成员都可以将冒犯通知教会。很多时候，由于缺乏对犯罪者的早期和私下关注，以至于，当案件已经发展到如此地步，一旦实施公共纪律审判和惩治措施，几乎必然无法挽回犯罪者。

把犯罪者赶逐出教会，是教会权力的最终行动。它是庄严地从犯罪者身上撤回团契，由此他不再是教会成员，并被重新放置在世界上。然而，它对犯罪者声誉的影响程度和措施，会因犯罪者的罪行的性质而有所区分。因此，有时以不同行为的形式进行区分。在重大错误或不道德的情况下，涉及丧失基督徒品格，基督徒团契的手被收回（即，不再承认被惩治者是基督徒）；而在违反教会秩序和其他罪行的情况下，基督徒品格的实质可能不会受到弹劾，教会团契的手就会被收回（即，不再接纳被惩治者为教会会员身份；但可能仍然承认他的基督徒身份）。然而，这只是习惯问题。在任何情况下，被排除在教会外的人作为教会成员的正式关系将被终止。

牧师的纪律在两个方面是特殊的：

1. 接受指控时要格外小心，这既是因为他的地位造成了对他有利的推定，也因为作为一名牧师，他特别容易受到恶意攻击。保罗吩咐：“不要控告长老，除非要在两三个见证人面前接受控告”【提摩太前书5：19控告长老的呈子，非有两三个见证就不要收】。

2. 教会议会的行动，因为它必须赋予他牧师职位，也应该是它剥夺他的权力。因此，当对牧师提出指控时，教会有责任对其进行审查，以确定案件是否严重到需要正式调查；如果出现这种情况，教会将召集一个委员会来调查这些指控。如果审判定罪后，教会会议（教会协会会议）首先收回按立会议所赋予他的东西——即，就事工和教会而言，他作为福音传道人的团契，以及在他们中间行使的权力。他们是神圣职位的职能；然后它建议教会剥夺他的牧师职务、执照和教会成员资格。这些本来是教会授予的，只能由教会收回；就他们而言，理事会的决议只是建议性的。

以温柔和忠实的方式执行圣纪律律，对于教会的福祉来说是至高无上的。对

于个人灵魂的帮助以及教会的纯洁、和平和道德力量，这同样是一种迫切的需要。教会中无序、不一致的生活将会使教会讲坛的力量瘫痪；可能没有其他原因比普遍忽视真正的教会纪律更能导致教会中的邪恶。

=====

第十节

教会：只有当遵从上帝话语时，才是有效的教会

迄今已确立的与教会有关的原则可简述如下：

1. 教会的神圣结构与构成在新约中给出，是基督授权的唯一形式；因此，这是一项庄严和永久的义务。
2. 教会作为基督国度内的一个机构，仅由该国度的臣民组成；因此，它的成员只包括在基督里可信的信徒；他们接受了个人的洗礼，以及他们对基督有着清晰纯洁的信仰表白。
3. 教会的所有成员，正如他们都与基督之间有着同样的亲密关系，他们彼此之间也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因此，教会的重要权力应由全体会众行使。
4. 每个教会都是独立的，虽然它对其姊妹教会负有重要责任，然而，它不对

姐妹教会或任何外部团体负责（即，它不是姐妹教会的下级），而是直接对作为教会元首的基督负责。

5. 教会的职员是牧师（长老、监督）和执事，前者监督管理属灵的事情，后者监督管理教会的、属世的利益。

我们仍有待思考的问题是：如何才能知道，一个教会是真正的基督教会？是什么构成了一个自称是基督徒的团体、成为一个真正的基督教堂？我们回答：

一、不仅仅是使徒的历史继承。

1. 如果这样一个历史性的继承对一个教会的有效性至关重要，那么圣经在信仰和实践方面的指导是不够的，因为任何教会的这种继承的事实都不能从圣经中确定，而是仅来自传统。同样，在这种情况下，广大基督徒也永远无法确定真正的教会，因为他们无法进行历史调查。即使进行了调查，他们的信心也必须建立在不是来自上帝而是来自人的见证之上。

2. 使徒们可能有历史性的继承，然而，随着时代的流逝，教会的整个形式、教义、精神和生命都发生变化。因此，仅仅外在的历史联系可能并不能证明品格的身份。

事实上，从使徒时代到现在，真正的教会有可能延续和继承，尽管在现阶段的历史调查研究中，这样的继承还远未明确确立。基督教时期的每个时代，都有许多属基督的真正的认信者。有可能，也许很可能，本质上是属于正确而神圣的典章的教会也存在过。但我们否认连续的历史继承链条本身是真正教会的基本标志和证明。这样的教义是与基督教改革回归圣经之教义不一致

的，因为它将基督教会有效性建立在人类传统上，而不是建立在上帝之神圣的话语上。

二、一个教会只有在品格、教义和组织上符合上帝话语中的宪法才能有效。

教会的神圣构成已在新约的原则、纪律和榜样中给出；因此，任何在品格、教义和组织上符合该宪法的基督徒团体，由于这种符合，都是一个真正的教会，被赋予了基督所赋予教会的所有权力，并在他的权威下行事。——因为很明显，基督应许使徒在建立教会时受到神启示，他们在指导他们的助手时，要求他们以使徒的榜样组织教会，因此新约中的使徒教会表明为所有教会的神圣榜样。所以，新约中给出的教会典章具有一般教会宪法的性质。

例如，在立法中，我们有一般银行法和宗教社团法，任何按照该法律组织的团体都是合法的，并成为法人团体，由国家授权执行法律规定允许的所有行为。同样，教会的宪法是由其唯一的立法者和领袖制定的，并在圣经中记录和说明。那么，符合这教会宪法的团体或协会（基督徒组成的集体），就是一间真正的教会；它之所以是一个真正的教会，原因就在于它遵行了圣经所记的教会典章；根据圣经，它是一个神圣的教会，并在神圣的权威下行事。它可能与任何以前的教会没有正式的联系，但它仍然是属于使徒教会的品格，并且是真正的继承。与使徒模式的一致，使它成为真正的基督教堂，并赋予它与使徒自己在耶路撒冷的初始教会一样多的神圣权威。

因此，基督徒不必追踪迷信的年代，在传统的迷雾和黑暗中追查一个教会，以了解它是否是基督的真正教会，或对它进行效仿。——他只需要打开圣经、神自己的话语，研究神亲手所启示、所描绘的模式，在这无误的引导下，他就会有把握地知道什么是真正的“永生神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

第十一节

教会：历史的确认

正如本书上文所解释的，教会的章程、宪法源自圣经；圣经是信仰和实践事务的唯一和充分的权威。关于这一观点，教父的、历史的、最高的权威，都证实了这一点。

Mosheim 谈到初始教会时说：“每个教会都由三个组成部分组成： 1. 教师、牧师，他们也依法受委托，进行教会治理； 2. 执事（包括执事和女执事）； 3. 会众或百姓。在这些部分中，主要的权威在于教会会众，因为他们任命牧师和长老，以及下级牧者；他们拥有制定法律的权力，以及通过或拒绝大会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以及驱逐任何堕落或不配的成员、并接纳悔改者的权力。简而言之，在没有他们的知情和同意的情况下，教会任何时候都无法确定或实施任何重要事情。” 他补充说：“关于教会治理和内部运作管理，每一个教会都认为自己是一个独立的社区，在这些方面，他们都没有寻求超越其成员的帮助，或者承认任何形式的外部影响或权威。”

尼安德在谈到episcopos和presbuteros时说：“最初这两个名字都与同一个职位有关，因此这两个名字经常被互换为完全同义词。..... 每个教会都由

从他们中间选出的牧师（长老）或监督者的联盟进行管理，我们在他们中发现没有一个人比其他人更杰出（即，领袖们之间是平等的，而不是由一个人独尊）。教会的治理权柄是这些监督者的特殊职务。他们的职责是监督一般秩序，保持基督教教义和基督教实践的纯洁性，防止滥用，告诫错误，并指导公众审议，正如新约中的经文段落所显示的那样，其中描述了它们的功能。但他们的治理方式绝不排除整个教会会众参与到他们共同的管理过程中。这种教会治理模式，从我们已经说过的关于基督教共融的性质可以推断出来，从使徒教会的许多具体例子中也可以看出这一点。”

吉本在这个问题上肯定可以被视为公正的见证人，他谈到早期教会时说：“在罗马帝国的城市中建立的团契只是通过信仰和慈善的纽带而团结起来。独立和平等是他们内部宪法的基础。... 宗教的公共职能完全委托给教会的既定牧师、长老。对各自的信徒人数而言，这些牧师长老或多或少的人数以平等的权威和统一的建议指导每个初始会众。.... 这些权力在短时间内是根据长老团的建议行使的，并得到基督徒大会的同意和认可。初始主教只被视为平等会众中的一位，是自由人民的尊贵仆人。每当主教席位因死亡而空缺时，就会由全体会众从长老中选出一位新主教，每个会众都认为自己被赋予了神圣和司祭的品格。这就是在使徒去世一百多年后，基督徒被统治的温和而平等的宪法。每个团契都在其内部形成一个独立的共和国；尽管这些团契中即使最遥远的地方也保持着相互友好的信件和代表团往来，但基督教世界还没有被任何最高权威或立法议会联系起来。”

沃特利大主教，在他的《基督国度》里谈到早期教会时，他说：“虽然所有这些教会都只有一个主、一个信仰和一个洗礼，但它们都是地上一个独特、独立的团契，由它们所建立的共同原则联合起来，通过他们的相互协议、感情和尊重；但在地上没有任何一个公认的领袖，也不承认其中一个团契对其他团契的任何主权。每位主教最初都主持着整个教堂。一个教会和一个教区

似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是共同的和相同的概念；每个教会都是一个教区，因此每个主教或监督虽然通过信仰、盼望和慈善的纽带与其他人联系在一起，但大家似乎一直是在任何控制方面完全独立，偶尔与其他教会的弟兄商议。”

使徒教父和基督教教父在他们关于初始教会组织的见证上是完整而独特的。罗马的革利免（CLEMENT）在第一世纪末说：“使徒在国家和城市传道，任命他们工作的初熟果子为主教和执事，并借着圣灵证明了他们。”坡旅甲

（POLYCARP）在二世纪中叶劝勉腓立比教会“要服从长老和执事”，并没有提及其他官员。耶柔米（JEROME）说：“因此，长老和主教是一样的；之前，在魔鬼的怂恿下，那些结党的人说，我是属保罗的，我是属亚波罗的，我是属矶法的；但教会应当是由共同的长老会管理的。”

关于尊重官员的选举：——罗马的革利免引用了关于教会职位的使徒规则，“他们应该根据被批准的人的判断来填补，并得到整个社区的同意。”西普里安（CYPRIAN）在三世纪中叶要求“由整个兄弟会众和在场的主教投票”授予主教职务，他敦促人们在选择官员时要小心，原因是“他们特别有能力选举有价值的长老或拒绝不配的长老”，并确认人们的这种选择权在他那个时代被认为是基于神圣的权威和使徒权柄的使用。俄勒根（ORIGEN）指出“长老的按立需要人们的选举来确保最有价值的人被选立”。可能属于三世纪末的《使徒宪章》宣布，主教是“由教会全体会众选出的特选人”。最清楚的证据表明，教父时期的许多杰出主教都是由人民的声音选出的，如迦太基的西普里安（CYPRIAN）、米兰的安布罗斯（AMBROSE）、图尔的马丁（MARTIN）、安提阿的尤斯塔修斯（EUSTATHIUS）、君士坦丁堡的CHRYSOTOM，甚至罗马的PONTIFICAL在任命长老时也承认会众的普选原则。

此外，事实很明显，初始主教的职责不是现在所理解的教区，而是单一的教堂或会众。最深刻的历史调查证实了这里来自圣经的教会神圣构成的观点。

我们用沙夫博士的话结束这个话题：“因此，使徒的精神和实践有利于某种大众自治和教会不同成分的和谐、兄弟般的合作。它不支持神职人员与平信徒之间的抽象区别。所有的信徒都被呼召在基督里担任先知、祭司和君王的职务。因此，权威和纪律的承担者应该永远不要忘记，他们的伟大工作是训练被统治者获得自由和独立，并通过各种精神职务逐渐形成整个信徒的信仰和知识的统一。”

第三部分

基督教的教仪

第一节

普遍的看法

宗教在各个时代都在象征主义中得到表达。堕落时设立的祭祀，象征着献祭者的认罪，以及一个罪人只有通过无辜受害者的替代死亡才能接近上帝。逾越节，用被杀羔羊的血涂在每家的门楣和门框上，象征着这个家庭的罪恶和危险，他们只有通过另一个为他们被杀的人的血才能从上帝的审判中解脱出来。摩西的系统是代表神圣真理的一个庞大的象征体系。会幕、祭祀、洗礼、节日，所有的形式，都是象征性的；它们是重要的行为，表达了宗教的伟大真理和崇拜者对它们的信仰。基督教信仰是由基督创立的，其中也包含着教仪与象征，但它们的确远远地更加简单，更加直白和美丽，远胜过旧约。

一、教仪条例的数量。

洗礼和圣餐是福音的永久教仪。

罗马教皇教会（天主教）和希腊教会（东正教）一样，有七个圣礼，除了洗礼和圣餐之外，其圣礼还包括坚振、忏悔、命令、婚姻和圣油。基督教改革、回归圣经运动以后的新教徒一致认为只接受两个（洗礼和圣餐）。

罗马天主教会将圣礼定义为“提供给感官的东西，——根据上帝的任命，——它具有同时表示和实现成圣的能力”。

路德教会说：“我们称仪式、圣礼是有上帝的命令，并包含了恩典的应许。”

《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将圣礼定义为“由基督设立的神圣教仪，其中，通过明显的记号和形式，基督和新约的福音被表达、印证并应用于信徒。”教仪的标志是：

1. 神指定的外在象征，代表福音的一个伟大事实或真理，以及接受者与该事实或真理的个人关系。
2. 神圣的要求，使其义务普遍和永久。

这些标志在洗礼和圣餐的教仪中很明显；它们是由上帝的权威设立的，并被规定为普遍和永久的义务，它们不仅象征着福音的伟大事实和真理，而且构成了接受者与这些事实和真理的关系的个人表白。因为在他们身上，重要的行动不仅在于教仪主持者的行为（以三一真神的名义，施行洗礼；在圣餐中，以饼和杯纪念主在十字架上为我们而舍的身体和所流的宝血），还在于接受者的行为，在于他自愿接受洗礼，和他的在圣餐之礼中纪念耶稣基督的救赎恩典。

这些标准在罗马天主教会的另外五个附加圣礼中全部或部分缺失。

二、条例的行政人员。

受命传道的传道人是教仪的适当管理者。的确，这并没有正面的神圣诫命，但它是自然的秩序，而且相当相似的推断是，基督在传道任务中规定了施洗的职责；并且没有明确的、其他人执行管理教仪的例子可以在新约中找到。然而，法令的有效性并不取决于管理人，而是取决于接受者的性格和所执行行为的性质；因为就管理人而言，没有成文法；而就接受者和行为的性质而

言，法律是明确的。

因此，对于那些以浸礼宣告归入主耶稣基督的人来说，洗礼的有效性是被承认的，即使由自己未受洗的信徒管理；因此，任何教会都不应在无法获得任命的牧师时忽视这些教仪，而应在这种情况下，临时任命适当的人来执行这些教仪。

这样的程序不是基于教会无视明确确立的神圣秩序的任何权利（即，在通常情况下，教仪应当由被按立的圣职人员来主持），而是基于由于缺乏明确的成文法以及客观条件的限制（即，在条件不许可的时候，——在没有被按立的圣职人员来主持教仪的时候，也不应当忽视这些教仪，而是仍要由信徒来主持）。证据表明，它是通常的使徒命令；因此，只有在不寻常的情况下（即，没有圣职人员）才能证明背离这一命令（即，由信徒主持教仪）是正当的。

三、教仪条例的义务。

这些条例是积极的制度。因此，遵守它们的义务，不在于我们对它们适合性的感知，而完全在于上帝所启示的旨意。

巴特勒主教评论说：“道德诫命是我们所明晓的诫命【译者注：即，我们明白什么是道德的对错，并且明白为什么是对错；上帝把道德律，例如公平、正义、怜恤、恩典、圣洁、慈爱、等等概念，先天性地放置在我们的良心之中，以至于每一个世人都能够有这样的明白的能力和良知】；正面的诫命是我们看不到原因的诫命【译者注：即，诫命本身，对于我们而言，就是原因；我们的义务就是应当遵行这诫命，——原因仅仅是：它是来自于上帝的诫命】。道德义务产生于事情本身的性质，先于外部命令；积极正面的职责不是出自

案件的性质，而是出自外部的旨意【译者注：即，道德诫命与判断，与事情的内在内容与性质紧紧相连；而正面积极的诫命，其价值判断不是源于事情本身，而是源于诫命的颁布者的权威本身】。道德和正面积极的诫命在某些方面是相似的，在其他方面是不同的【译者注：即，道德诫命和正面积极的诫命之间的相似性在于，在有些方面，我们都能够明白两者之中的价值判断；它们之间的不同性在于，在另一些方面，我们虽然因着良心而能够明白道德诫命中的价值判断，但是，对于正面积极诫命的价值判断，我们则只能够凭着对于诫命颁布者本身之权威性的信靠，而不能够依靠我们自己的心灵的理解或判断】。当它们相似，我们就可以看出两者的原因。当它们不同，我们就发现了前者的原因，但没有发现后者的原因。”

因此，正如另一个学者所说的那样，服从积极制度的义务完全取决于上帝所启示的命令，而不是我们自己对其适当性或事物普遍适用性的看法；它需要完全的、真诚的服从。除了最高立法者的权威之外，没有任何权威可以在最小的细节上改变这一项法令或积极的宗教制度的形式。改变积极制度的权力，包括完全废除的权力。只有神拥有这种力量和权力。它从未被委托给他的任何被造之人。因此，顺从上帝的积极制度，包括两件事：第一，真诚顺服的精神，在这种精神中，悟性、良心和心灵联合起来完全顺服。第二，具体行动上的完全遵从。

因此，我们不能以“没有任何外在形式的行动或教仪本身，是对救恩而言必不可少的”——为借口，而不服从、不遵行教仪。事实是，这教仪制度是基督自己所设立的，是正面积极的诫命制度；因而，我们必须以出于爱而产生的真诚服从，遵行基督的正面诫命，以具体行动来完全地、真诚地执行教仪；这对于我们而言是必不可少的。

教仪教规的永久义务被贵格会否认，他们引用了如下的段落：【马太福音 iii.

11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叫你们悔改。但那在我以后来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给他提鞋，也不配。他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Col. ii. 20-22你们若是与基督同死，脱离了世上的小学，为什么仍像在世俗中活着，服从那不可拿，不可尝，不可摸，等类的规条呢？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导的。说到这一切正用的时候就都败坏了】。虽然，从这些经文似乎可以肤浅地推断，这些教仪虽然在约翰的事工期间是强制性的，甚至在基督的事工期间也使用过，但随着圣灵的降临而停止，现在不再被遵守。然而，它们的永久义务，从以下证据可以看出：

1. 它们的设计，作为代表福音核心、重要真理的象征，使它们在所有时代都具有同等的必要性。
2. 在圣灵降临之后，在使徒时代，教会普遍遵守它们，这在使徒行传和新约书信的内容中得到了体现。
3. 福音的明确命令要求他们遵守直到基督再来。

【使徒行传 ii. 38、41、42彼得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于是领受他话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门徒约添了三千人。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掰饼，祈祷。】【使徒行传8: 36-40二人正往前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监说，看哪，这里有水，我受洗有什么妨碍呢？（有古卷在此有腓利说，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他回答说，我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于是吩咐

车站住，腓利和太监二人同下水里去，腓利就给他施洗。从水里上来，主的灵把腓利提了去，太监也不再见他，就欢欢喜喜地走路。后来有人在亚锁都遇见腓利，他走遍那地方，在各城宣传福音，直到该撒利亚。【使徒行传20:7七日的第一日，我们聚会掰饼的时候，保罗因为要次日起行，就与他们讲论，直讲到半夜。】

【罗马书6: 3、4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哥林多前书11:23-26

我当日传给你们的，原是从主领受的，就是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拿起饼来，祝谢了，就掰开，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舍有古卷作掰开）。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来。】【使徒行传10: 47、48于是彼得说，这些人既受了圣灵，与我们一样，谁能禁止用水给他们施洗呢？就吩咐奉耶稣基督的名给他们施洗。他们又请彼得住了几天。】【使徒行传22: 16现在你为什么耽延呢？起来，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

新约中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些关于教仪的命令不再是强制性的；毫无疑问，外在的教仪是要一直遵守，直到世界末了、基督再来。

四、教仪条例的效力。

在教会历史的早期，这些教仪被以迷信的观念看待。事实上，在大众的想象中，他们取代了异教的奥秘；非凡的功效归于它们。许多神父用最夸张的语言谈论它们。伊格内修斯称主餐的饼为“不朽的药”。雄辩的CHRYSTOSTOM说：“接近洗礼池的人不仅可以摆脱所有邪恶，而且还可以成为圣洁和正义的人。即使一个人犯下所有人类的恶行，可以说是最黑的人，但若他进入洗礼池，那么他将从比月光更纯净的神水中升起。”

这种圣礼恩典的教义后来在罗马教会中得到了更完善的发展。罗马天主教公认的权威特伦特议会宣布：“圣礼是呈现给感官的东西，通过神圣的制度，它不仅具有象征恩典的能力，而且还能有效地传达恩典的神奇功效。”

现在，这种认为圣礼本身包含神圣恩典或有效传达它的圣礼主义，我们完全拒绝。它与整个圣经教导的主旨相冲突。因为：

1. 神总是要求属灵的敬拜，并且宣称除此之外，形式对他来说是不可接受的：“神是灵：敬拜他的人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敬拜他”【约翰四章 23, 24时 候将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他，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他。神是个灵（或无个字）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

2. 新约中提出的得救条件是个人对基督的信仰——一种属灵的而不是形式的条件。“相信主耶稣基督，你必得救，”是上帝启示的话。基督确实说：“信而受洗的必得救。”但他立即补充说——不是未受洗的人不得救被诅咒，而是“不信的人会被诅咒。”因此，他清楚地表明，救恩不是必然与洗礼有关，而是必然与信仰有关。的确，洗礼被规定为一项强制性义务，但不是包

含或传递救恩。它只是获得救恩的内在信仰的外在、公开的表达。悔改和信心一直是教仪的先决条件，但这些显然是重生灵魂的操练；而且，既然救恩先于教仪，显然它不可能是它们的效果。

3. 借着任何外在的仪式而被上帝接纳的想法在圣经中受到明确而强烈的谴责。保罗用这些话结束了他反对犹太仪式主义者的伟大论点：【罗马书 ii. 28, 29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所有通过外在的特权或仪式获得神恩的观念在这里都被拒绝了，一个人在上帝面前的地位显然是由内在的属灵品格决定的。

4. 基于外在形式的救恩，或通过外在形式传递的救恩，除了属灵真实状况外，与理性和圣经相悖。法令中的神秘功效的概念，好像某种形式或一组文字中有某种神奇的东西，不是理性的，而是迷信的。人类的常识本能地认为，任何外在的仪式本身都不能赋予精神恩典。“他所得的赞美不是来自人，而是来自上帝”【罗马书 ii. 28, 29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

那么，这些教仪条例的效力是什么？我们回答：圣灵通过真理、事实而在人的灵魂里作工；——无论是以语言还是以象征所表达的真理。

因此，我们“重生，不是从可朽坏的种子，而是从不可朽坏的种子，借着永生常存的神的话而重生”【彼前一章 23 节 - 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借着神活泼常存的道】；耶稣为他的门徒祈祷，“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约翰 17 章 17 节 - 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

真理是圣灵在人里面作工的大能的媒介。但是，由于真理在象征中比在语言中更生动地阐明，并且在教仪中，它伴随着一个独特的行为分享者——他在这里不是被动地听它，而是在理智、心灵和意志的充分同意下，积极地承认和服从它——真理在教仪中被更清晰和感人地理解，并成为更有效的媒介，显明灵魂中的精神力量。它们的功效是，

1. 它们是福音重要的中心真理的象征或可见的代表。

奥古斯丁正确地定义了 *Sacramentum est verbum Dei visibile* “圣礼是可见的神的话。”它们以可见、不变的形式代表福音的基本事实和教义，从而以比语言更清晰、更令人印象深刻的方式阐述它们；因为语言是针对耳朵的——这些教仪记号是针对视觉的。语言，随着时代的变迁，其结构和含义可能发生了变化，词语的含义也发生了变化；但这些表达记号保持不变，它们的意义是不变的。因此，上帝已经提出了福音的两个基本真理，不仅在文字上，而且在不变的象征中。重生，向罪死，进入基督里的新生命，表现在象征性的埋葬和洗礼中的复活。基督的赎罪，作为称义的唯一手段和新生命的唯一支持，——圣餐以清晰的方式表达出这真理。教仪，作为这些重要真理的、神所指定的见证，要为世人作出令人印象深刻、不变的见证，直到世界末了。

2. 它们是象征性的行为，表明个人对这些真理的信仰。

它们是个人的信仰的公开告白与表达。当一个人受洗或领受圣餐时，他在这些行为中确实表明了，他对这些教仪所象征的真理的信仰，以及他在灵魂中对这些教仪的个人体验。这是庄严的公开声明，他已向罪死，并在基督里重生，他的希望现在只依赖于基督的牺牲，——基督的身体被破碎，为罪流血。

这是一个被救赎的灵魂自由、智慧的行为，公开宣布他个人的重生经历以及他个人对上帝儿子赎罪的信任。这种自愿的信仰告白，作为接受者有意识的、自由的、个人的行为，明显而突出地出现在新约中每一个庆祝教仪的例子中，因此，对于它们的有效性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即，教仪中的参与者，必须出于自愿、真心、真诚、信仰）。

为此原因，这些法令不能适用于婴儿，因为在他们的情况下，它不是，也不能是一个自由的、智慧的、道德感的人的有意识的个人行为，而实际上是一个还没有能力的人的无意识的、被强制的行为；因而它不是他真正的崇拜行为。这里，既没有对所象征之真理的理智理解，也没有对它们的自愿信仰。在这种情况下，符号只能是无意义的形式，不能代表灵魂中相应的精神现实。

因此，这些教仪不是神奇的、迷信的形式，它也不是在其中向接受它们的人传达一种秘密的、神秘的恩典。它们带来的好处如下：

1. 作为基督教的核心事实和真理的生动表现，它们以最鲜明和最感人的方式呈现在人们的脑海中，并使它们与它最直接地接触。
2. 信徒接受它们时，就表明，其个人承认和接受对基督的信仰；他通过它们而把心中的信仰以明确和最有表现力的行为表达出来，从而其信心得到加强。它们在人灵魂面前展示了对基督的更生动的看法，并在其中唤醒了与他联合

的更深层次的意识。

五、教仪条例，包括其形式和顺序，不得改变。

这些教仪因此是上天指定的重要真理的象征，其结果是，它们的形式和顺序不得改变。这正如在旧约的象征意义中，没有人可以改变其形式。这里有条明显的基本法则：

1. 除了上帝之外，没有任何象征可以设立。他设立了祭祀、割礼、逾越节和所有的旧约仪式服务；他在布置帐幕时嘱咐摩西：“要照着你在山上所被指示的样式建造。”

2. 神所设立的任何象征都不能被人改变；这是清楚的事实。拿答和亚比户鲁莽、轻率、缺乏敬虔之心地，在祭坛上用天降火以外的方式点燃香。可拉、大坍和亚比兰私自地、愚顽地、内心刚硬顽梗地，要担任神分配给亚伦的祭司职位。神对他们的公义惩罚，突出地证明了神圣象征的形式和秩序的神圣性。现在，在新约的象征中，这些法则保持不变：它们在本质上是普遍的。任何人不得更改或废除上帝所命定的象征。

此外，教仪中的神圣设计与主旨，将因改变其形式而受挫；因为上帝有两种方法将他的真理展现在人们面前：一，通过文字或语言；另一种是通过符号或可见表示。新约时代的两个教仪（浸礼与圣餐）象征代表了福音的中心、

重要的真理。但意义重大的符号，就像图片或肖像一样，取决于形式的清晰度和准确性。如果形式改变了，它就不再传达其设计的真相和主旨。如果一个人胆敢改变基督严肃的话，“你们必须重生”，谁会不愤慨呢？但如果改变教导重生必要性的神圣话语是不虔诚的，那么，难道改变浸礼的形式、内容与象征主旨，——不是同样不虔诚吗？（浸礼是将福音救恩这一伟大真理明显地展现在人们面前的神圣象征）。有什么有限的头脑可以衡量通过改变这个神圣象征以破坏其阐明这一真理的能力对重要宗教事业和人类灵魂造成的伤害？

因此，认为该教仪法令的形式是非必要的想法是一种完全的误解。因为在这里，圣灵通过可见的事物来揭示真理；并且，就像在所有教学中一样，符号的全部价值在于它的形式，它代表、体现所象征的真理的力量。如果这被破坏，它的目的就失去了。在坚持教仪的初始的上帝赋予的力量时，我们不是在坚持一个非本质的点，而是在坚持教仪本身的本质。我们坚持认为，人无权改变神圣的象征，就像无权改变圣经神圣的话语一样；他妄图改变上天指定的象征，危害了象征旨在代表的伟大真理。

教仪条例的象征意义使它们的神圣秩序同样重要。因为洗礼是重生的象征——它标志着新的属灵生命的入口——而圣餐则是对基督的死的信仰的象征，象征新的生命由此得以维持。一个象征着新生；另一个象征新生的生命之粮。为未受洗的人提供圣餐是颠倒自然秩序，并破坏神圣的象征意义。使徒们神圣地遵守神圣的秩序；它在圣经中从未倒置。那么，谁能擅自改变上帝设立的这些教仪的秩序，并通过改变它们之间的关系，破坏它们代表他想要表达的真理的能力呢？

洗礼是进入教会的仪式，是与世界分离并与上帝的子民联合的公开行为。是神殿的大门。另一方面，圣餐是教会内部的一项教仪，是教会团契的最高表

现。神圣的秩序清楚地象征了一个重要的真理，即重生是成为教会成员的先决条件。因此，教仪顺序的颠倒破坏了它们象征上帝所期望的教会与世界之间区别的能力，而这种颠倒必然会导致这种区别的实际消失。

第二节

浸礼的形式。

Baptizo及其衍生词仅在指定洗礼仪式时使用；因此，这个词需要我们特别注意。

一、古典希腊语用法。baptizo或其派生词，总是指，将所谈及的人或东西的沉浸或完全覆盖。

著名古典文学编辑 Anthon 博士说：“这个词的主要含义是浸入或沉浸；它的次要含义，如果有的话，都以某种方式指代同一个主要思想。洒水等，完全不可能。”这个词唯一确定的经典意义是：1. 将任何东西浸入液体中：2. 压倒，字面或比喻。Liddell 和 Scott，古典希腊语中公认的词汇权威，定义baptizo “浸入或水下”。他们解释了它的比喻用途，例如浸泡，淹没，沉没，由此衍生而来。我们今天这个时代以及之前所有时代的最高学术都认可这些杰出的语言学家的决定。典籍中词的比喻用法丰富多样；但是没有一

个例子不表明其含义是指浸没、浸入、沉浸。

二、七十士译本的使用。baptizo这个词在七十士译本中被使用了四次，简言之，都与沉浸、浸没有关，而不会指洒水、点水。

三、新约用法。在新约中，Baptizo总是与沉浸的基本概念一起使用，无论是字面的还是比喻的。为此，我们提出以下证据：

第一：古典希腊语和七十士译本的使用，已经检查过；在新约中需要这种意义，除非有明显的迹象表明与它背道而驰。

这个词的主要含义和它在其他地方的普通含义是公认的“沉浸”，显然这也是它在新约中的含义。举证责任落在那些认为它有不同含义的人身上。还可以看出，对另一种含义的论证是一种徒劳的尝试；他们试图从所谓的特殊用途中找出这个词在新约中没有其自然和普通的意义，这与整个语言学和历史证据的潮流相悖。

第二：关于新约的词典著作，无论是早晚的，几乎无一例外地把baptizo的意思限定为“浸没”。

似乎无需引用早期词典编纂者和学者的证词，例如 Scapula、Schleusner、Bretschneider、Passow 以及在新约研究文献中突出的一长串其他名字；安多弗的斯图尔特教授在他引用的著作中肯定，“所有词典编纂者和任何注释的评论者都同意baptizo的意思是浸入、沉浸、或浸没入任何液体中。”这种观点不仅与所有改革者例如路德，Melancthon, 和 加尔文 一致，也是自宗教改革以来欧洲大陆和英格兰最杰出的学者都有的共同意见。

第三：新约的浸礼，在参加浸礼的环境中，提供了该教仪是沉浸式的证据。

【罗马书6: 3、4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约翰福音三章5节-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罗马书10: 9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提多书iii. 5他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借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歌罗西书2: 12你们既受洗与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他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

洗礼在这里是象征性的埋葬和复活；身体浸入水中并从水中浮现，清晰而引人注目地象征着内在的精神事实。这种象征意义的力量 and 美感得到了古往今来的认可。但是，洒水或浇水怎么能引发埋葬和复活呢？象征和所象征的事实是不协调的。

整个人、身体、灵魂和精神完全降服于三位一体的上帝，完全和永恒地效忠于基督。信徒受洗“归于父、子、圣灵的名”，表明自己完全顺服神。他们“披戴基督”，“受洗归入基督”，以表明他们进入了所有新的关系和特权；——公义、儿子身份、承受基业——源于他们与基督的联合以及他们与基督的完全认同；因此，无论基督是什么，拥有什么，他们都是借着与他联合，而合而为一。在这里，洒水和点水作为该事实的符号的完全不足也是显而易见的。而信徒的浸入表示，他自愿地向旧有的罪性生活的条件和关系而

死；而从水中浸没后出来，表示：他重生、进入基督里、有着新生命的所有条件和关系；——这构成了适当且令人印象深刻的象征意义。

因此，很明显，将浸礼设计为一种象征，势在必行地需要一种沉浸感和一种再现，是所要象征的事物的唯一充分表达。

在罗马天主教会中，洗礼的形式直到 13 世纪仍是浸入式；而在东正教中，则一直是浸入式。哈根巴赫说：“从 13 世纪开始，洒水在西方得到了更广泛的使用。然而，希腊教会和米兰教会仍然保留了浸入式的做法。”

1. 教父教会普遍实行浸入式，除非是在严重的疾病中，并且他们的实践是基于该词的含义和仪式的含义。
2. 古希腊东正教教会，以及所有非罗马信仰的东方教会，一直坚持认为浸没是这个词的真正含义，是该教仪生效所必需的。
3. 公元一世纪以后的十三个多世纪以来，拉丁教会继续使用浸入式；后来对洒水的改变是基于并且仍然基于罗马天主教神学家，不是基于对仪式原始形式的任何改变的看法，而仅是基于教会自己的权威。
4. baptizo是作为仪式的原始形式；但在罗马天主教和英国国教教会中，它依赖于所谓的教会权威来改变教仪，而在路德教会和一些改革教会中，它基于这样一种教义，即形式虽然应是适当地浸入其中，但并不重要。
5. 浸礼作为洗礼的应有意义和仪式的原始形式，历经基督教各个时代，至今

仍为东正教、罗马天主教和新教的最高学术所肯定。在洗礼的形式上，大部分基督徒在理论上都是并且曾经是浸信会教徒。很少有像浸礼这样的、与基督教有关的事实得到历代上帝教会最成熟的学术和虔诚的认可，无论是在原始命令的形式中，还是在使徒的实践中。教会，是沉浸在圣父、圣子和圣灵的名下。

第三节

教仪：浸礼的主题

在洗礼中，基督徒信徒公开承认对基督的个人信仰，并承担基督徒门徒的义务。因此，只有那些有能力进行这样的信仰告白、并承担这种义务的人才能进行这种仪式。

第四节

主的圣餐教仪

如果我们把主的圣餐视为象征性的，那么它的意义是什么？

1. 象征基督的死。擘开的饼和倒出来的酒代表基督的身体和宝血，为赎罪献上了赎罪祭。这是在十字架上献上赎罪祭的生动象征。

“因为，只要你们吃这个饼，喝这个杯，你们就表明主的死，直到他来。”

2. 这是个人信仰告白。分享者通过吃那饼和喝那杯来宣告他个人倚靠基督的牺牲作为他蒙神悦纳的唯一基础，以及属灵的、通往永生的唯一途径。【1 Cor. x. 14-22我所亲爱的弟兄阿，你们要逃避拜偶像的事。我好像对明白人说的，你们要审察我的话。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吗？我们所掰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你们看属肉体的以色列人。那吃祭物的，岂不是在祭坛上有分吗？我是怎么说呢？岂是说祭偶像之物算得什么呢？或说偶像算得什么呢？我乃是说，外邦人所献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愿意你们与鬼相交。你们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我们可惹主的愤恨吗？我们比他还有能力吗？】

3. 这是一种感恩的纪念行为——为了纪念基督为我们受苦和受死的怜悯。他说：“这样做是为了纪念我。”

4. 是教会团契的象征。当一个人吃那“饼”，喝那“杯”时，他在这一行为中自称是那“一体”的一员，对它的教义和生活充满热诚、圣洁的情感，并

自由而完全地服从于教会。【1 Cor. x. 17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1 Cor. v. 11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

5. 圣餐是预言性的：它是天上羔羊婚宴的预表。【马太福音 xxvi. 29但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国里，同你们喝新的那日子】。他的目光扫视着他的教会应该经历的悲伤、压迫和鲜血的岁月，直到最后胜利的那一天，那时他所有的门徒，不同时代、不同地区和人民，将在他的宝座前齐聚一堂，永远与他们的主同在。因此，当我们现在聚集在餐桌旁时，我们不仅要回顾他的十字架的痛苦和他曾经戴过的荆棘冠冕，还要展望他的胜利宝座和将戴在他额头上的“冠冕”；当我们在这里与他的苦难和死亡相交时，我们欣喜若狂地希望我们将分享他的祝福和生命。

这就是主餐的意义。它是基督为灵魂而死的醒目而美丽的象征，是灵魂的一个庄严的、个人的承认，相信他的死是救恩的基础。历代以来，“直到他来”，这个法令是上天指定的象征，在人面前表达神圣的事实和崇高的信仰告白。

第五节

主的圣餐的参与资格

各个时代的基督徒都承认，教会成员身份是主圣餐的先决条件，当然包括，在这种成员身份中的重生、洗礼和在教会中的一致生活。【1. Cor. x. 16, 17 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吗？我们所掰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

